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6
一、 问题一 关于历史沿革	6
二、 问题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	45
三、 问题三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51
四、 问题四 关于业务与技术	54
五、 问题五 关于关联交易	88
六、 问题六 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111
七、 问题七 关于房产	11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12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2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6
二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5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5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侨龙应急、公司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侨龙有限	指	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龙洲股份、福建龙洲	指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武夷交通	指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新宇	指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侨隆	指	厦门侨隆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恒隆	指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3月4日下发的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235号”的《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361Z0067号”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361Z0101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171177-1”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171177-2”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171177-8”的《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171177-8 号

致：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签署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的《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35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相关问题和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中对原简称的修改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一、问题一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侨龙有限设立及 2004 年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源于实际控制人林志国向第三方的借款；出资完成后，林志国从侨龙有限借出 950 万元用于偿还前述借款；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林志国及其家人陆续以现金或非现金资产清偿完毕对侨龙有限负有的该等债务；

(2) 2019 年 12 月 12 日，侨龙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11,467.90 万元为基准，按照 1:0.6976 比例折股，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一次缩股，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作价差异较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短时间内又进行缩股；

(4) 环龙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为上市后 12 个月，林立岚为环龙投资普通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志国的侄子，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立珍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2%；陈荣华等其他 6 人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锁定期为上市后 12 个月；

(5)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的情形，现已解除，除代持人江龙辉以外，其他相关方已确认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相关股东签署过对赌协议，现已解除；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了《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

(1) 侨龙有限设立以及 2004 年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结合林志国的资金状况说明其通过拆借资金出资的原因及背景，林志国、资金拆借方与发行人之

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代持情形；

(2) 林志国出资后又从侨龙有限借出出资款的性质，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该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林志国归还对侨龙有限相关债务的具体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转增、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体变更时侨龙有限专项储备的形成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 国有股东出资、退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短时间内又进行缩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员工持股平台环龙投资普通合伙人的选定依据，环龙投资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归属，相关表决权是否实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隐含等待期，如是，请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是否考虑等待期；陈荣华等其他6人通过直接持股而非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原因；请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披露；

（8）江龙辉离职后的去向，江龙辉未确认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的原因；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说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工作的充分性。

回复：

（一）侨龙有限设立以及2004年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结合林志国的资金状况说明其通过拆借资金出资的原因及背景，林志国、资金拆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代持情形

1. 侨龙有限设立以及2004年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结合林志国的资金状况说明其通过拆借资金出资的原因及背景，林志国、资金拆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林志国向资金拆借方借款出资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凭证以及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名义股东林潮旺、林清江的确认并经核查，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创业早期缺乏资金，且当时法律不允许分期缴纳出资，其因此通过向资金拆借方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来源，其中侨龙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源于林志国向许英美、厦门市建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借款，2004年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于林志国向龙岩市侨龙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龙岩馨盛装璜材料有限公司和龙岩市杭发工贸有限公司的借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途径查询，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名单等，除龙岩市侨龙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秋英的姐妹林华英持股17.5%的企业外，上述资金拆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林志国向资金拆借方的还款凭证、相关当事人的确认，林志国已向资金拆借方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林志国、资金拆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环宇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37,020,60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7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其中林志国直接持有公司4.55%的股份，林立伦直接持有公司8.55%的股份，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通过环宇科技间接持有公司61.70%的股份，林立珍通过环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9%的股份。

经查阅环宇科技的《公司章程》、环龙投资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主管工商部门及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代持情形。

（二）林志国出资后又从侨龙有限借出出资款的性质，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该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林志国归还对侨龙有限相关债务的具体资金来源

1. 林志国出资后又从侨龙有限借出出资款的性质，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该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林志国出资后又从侨龙有限借出出资款的性质

侨龙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资金合计 1,000 万元源于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向第三方的借款，因公司早期业务发展不稳定，为避免资金闲置，验资程序完成后，实际出资人林志国从公司借款用于偿还债务，由此形成林志国对公司负有债务。因侨龙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借款事项未作特殊约定，且侨龙有限的出资实际由林志国全资投入，林志国向公司借款未履行特别的审批程序，亦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但侨龙有限对该等借款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林志国亦确认公

司对其存在债权的事实并陆续偿还完毕，故双方属于借贷法律关系，不构成资产混同、违规挪用资金等情形。

根据公司账簿资料、银行回单且经容诚出具的《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欠款 950 万元还款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62 号）复核验证，截至 2010 年底，上述股东欠款陆续以现金及非现金资产抵债方式清偿完毕。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已于 2014 年失效，以下简称“《答复》”）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据此，林志国出资后从侨龙有限借款，属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正常的资金借贷往来，双方形成了借贷法律关系。

（2）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该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十

二条规定的精神处理：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依照新修改的公司法不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的，应当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批准逮捕的，应当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起诉的，应当撤回起诉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抗诉的，应当撤回抗诉。根据《刑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经核查，林志国从侨龙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并将借款陆续归还完毕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本次借款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权益

林志国向侨龙有限借款形成了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如前述，截至 2010 年底，上述股东欠款陆续以现金及非现金资产抵债方式清偿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含发起人股东）的确认，全体股东已知悉林志国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0 年底之前足额归还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全体股东亦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林志国的责任；侨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东以损害侨龙有限权益为由请求法院认定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法正常经营等与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以损害侨龙有限权益为由请求法院认定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②不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所列抽逃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就本次向公司借款事项，林志国确认公司对其存在债权的事实，形成了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并将借款陆续归还完毕，不存在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

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情形。

因此，林志国从侨龙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并将借款陆续归还完毕的情形属于实质上的借贷法律关系，而并非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

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前述，林志国从侨龙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并将借款陆续归还完毕的情形属于实质上的借贷法律关系，而并非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

此外，根据《通知》对抽逃出资等案件的处理标准，即使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抽逃出资案件，也应当按照《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适用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即使股东林志国从公司借款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也不会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林志国向发行人归还完毕全部借款至今已超过两年，法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即使被认定为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也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根据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林志国自侨龙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林志国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因前述资金借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综上，林志国出资后又从侨龙有限借款形成了合法的借贷关系，不构成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该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林志国归还对侨龙有限相关债务的具体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账簿资料、银行回单、容诚出具的《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欠款 950 万元还款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62 号）及林志国的确认，林志国归还对侨龙有限相关债务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小计	资金来源
	现金及票据还款	应收应付对抵	实物资产抵债		
2000	20.00	-	-	20.00	家庭积累、其他投资所得
2001	34.25	-	-	34.25	家庭积累、其他投资所得
2002	7.82	-	-	7.82	家庭积累、其他投资所得
2006	1.00	-	-	1.00	家庭积累、其他投资所得
2007	75.35	375.47	81.66	532.48	家庭积累、其他投资所得、其他投资形成的实物资产、家庭外借资金
2008	96.21	12.22	-	108.43	家庭积累
2009	65.63	55.00	-	120.63	家庭积累
2010	6.55	81.64	37.20	125.39	家庭积累
合计	306.81	524.33	118.86	950.00	-

注：因公司股东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其他往来款，上表中以实物资产抵债部分系按净额列示。

（三）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转增、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体变更时侨龙有限专项储备的形成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转增、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转增、整体变更等决议及控股股东的纳税申报表、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缴税证明等文件，2018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转增、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8.5	股权转让	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1.4894 万元）以 305.0617	环宇科技已于当年度的汇算清缴中结清应缴税款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国		
			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侨龙应急 1.3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3.1915 万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烨根	环宇科技已于当年度的汇算清缴中结清应缴税款	不涉及
2	2018.8	增资	侨龙应急注册资本由 3,829.7873 万元增至 4,212.7661 万元，其中新兴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91.4894 万元，汇鑫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95.7447 万元，新罗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95.7447 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9.4	利润分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22,690,000 元，按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实际控制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环宇科技已于当年度的汇算清缴中结清应缴税款	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股权转让	俞烨根将其持有的侨龙应急 1.26% 股权（对应出资额 53.1915 万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陈霞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9.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侨龙应急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 3,787.233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各股东持有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等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规定，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股东无需就本次增资缴纳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产生纳税义务。	实际控制人未产生纳税义务，故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5	2019.12	整体变更	侨龙应急以其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为股份公司	产值 116,729,294.59 元，扣除专项储备 2,050,295.96 元后的净资产金额 114,678,998.63 元，按照 1: 0.6976 比例折合股本 8,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未发生变化，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21.6	缩股	侨龙应急以现有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至 6,000 万股，缩股后，公司共减少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减少的股本金转入资本公积	不涉及	不涉及
7	2021.10	利润分配	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000,000 元（含税）。	实际控制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环宇科技已于当年度的汇算清缴中结清应缴税款	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转增、整体变更等涉及应缴纳所得税的事项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其中涉及发行人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足额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另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转增、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整体变更时侨龙有限专项储备的形成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法律依据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上述规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主要从事应急抢险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述机械制造中的特种设备制造，故应根据上述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发行人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政策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发行人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2.00%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00%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0%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5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0%提取；⑤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3）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专项储备形成过程

侨龙有限的专项储备系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2018 年前安全生产费形成余额为 72.8560 万元，2018 年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累计计提安全生产费 205.0320 万元，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 72.8584 万元，整体变更时结存的安全生产费金额为 205.0296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计提比例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分段	专项储备计提金额
2018 年度	2.00%	1,000.0000	20.0000
	1.00%	9,000.0000	90.0000
	0.20%	3,580.8485	7.1617
	小计	13,580.8485	117.1617
2019 年 1-10 月	2.00%	1,000.0000	16.6667
	1.00%	6,722.1645	56.0180
	多计提	-	15.1856
	小计	7,722.1645	87.8703
合计		21,303.0130	205.0320

2018 年至整体变更前，合计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 72.8584 万元，对应的成本、费用列支科目以及分配金额具体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列支科目
----	--------	------

2018 年度	45.9173	制造费用
2019 年 1-10 月	26.9411	制造费用
合计	72.8584	-

（4）发行人提取安全生产费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通知（财会[2009]8 号），该通知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1）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2）“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与使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借：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用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②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综上，整体变更时侨龙有限专项储备金额为 205.0296 万元，均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发生过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主体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定价差异
1	2018.8	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	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补充运营资金等需求,相关股东作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其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	10.44	参考公司的过往(注 1)及预计的业绩确定	否
2	2019.11	全体股东	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 3,787.233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00	各股东协商确定	否

注 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350FA0015 号”《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677.0941 万元,注册资本为 3,829.787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44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0.87 倍。根据厦门均达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均达评报字(2018)第 005 号”的《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由旗下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事宜涉及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侨龙有限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385.44 万元。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定价差异
1	2018.5	环宇科技	林志国	基于实际控制人内部安排,环宇科技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林志国	1.59	按上年末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注 1)	存在定价差异。环宇科技向林志国转让股权系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定价(按上年末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环宇科技向俞焯根(实际代陈霞持股)转让股权系基于外部财务投资人看好侨龙有限发展,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环宇科技	俞焯根	经做投资业务的朋友介绍,陈霞(俞焯根为名义出资人)于 2017 年底接触发行人后,结识了侨龙有限实际控制人林志国,侨龙有限当时需融资,陈霞亦看好侨龙有限发展前景,委托俞焯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9.40	参考公司的过往(注 1)及预计的业绩确定	
2	2019.11	俞焯根	陈霞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价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定价差异
				款			

注 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350FA0015 号”《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677.0941 万元, 注册资本为 3,829.787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40 元/股, 对应市盈率为 9.79 倍。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 自 2018 年以来除俞烨根曾代陈霞持有公司股权外,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增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履历, 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新增 6 名股东, 分别为林志国、俞烨根、陈霞、新兴投资、汇鑫投资及新罗投资, 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志国

林志国先生履历: 198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 历任龙岩市适中汽车修理厂工人、厂长; 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 任福建龙岩汽车改装厂厂长; 200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历任侨龙有限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历任环宇科技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2019 年 5 月至今, 任德意龙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至今, 任环宇科技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历任龙岩市第五届、第六届人大代表及新罗区第十七届、十八届人大代表; 2021 年 12 月起, 任龙岩市工商联副主席、新罗区工商联名誉主席。林志国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核查, 发行人供应商之一龙岩山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外甥谢仰斌持有 33.4%股权的企业, 该企业另外两名股东持股 33.4%和 33.2%。根据谢仰斌及该公司其他两名股东的确认, 该公司实际经营由另外两名股东负责, 谢仰斌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除此情况外, 根据林志国先生的确认并经核查, 其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俞烨根

俞烨根先生履历: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 在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 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待业; 2011 年 1 月至今, 在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根据俞烨根先生的确认并经核查，俞烨根先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陈霞

陈霞女士履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上海腾迈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助理；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在上海思迪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9年7月至今，在上海双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陈霞女士的确认并经核查，陈霞女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新兴投资

根据新兴投资的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及其书面确认，新兴投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新兴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兴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出资结构图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新兴投资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汇鑫投资

根据汇鑫投资的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及其书面确认，汇鑫投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龙岩市汇金至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汇鑫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出资结构图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汇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新罗投资

根据新罗投资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新罗投资由其唯一股东龙岩市龙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根据新罗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出资结构图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新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 国有股东出资、退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国有股东出资、退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出资、退出事项包括: 龙洲股份及其子公司投资、退出侨龙应急; 新罗投资、汇鑫投资入股侨龙应急。各国有股东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龙洲股份及其子公司出资、退出侨龙有限履行的程序

2007 年 12 月, 龙岩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龙洲股份、武夷交通分别以 410 万元及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林志国和厦门侨隆持有的发行人 41%和 10%股权。该次国资受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但进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根据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闽辰所专审字【2007】第 040 号),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侨龙有限的净资产为 1,221.47 万元, 侨龙有限 41%股权和 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分别为 500.80 万元和 122.15 万元, 高于龙洲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武夷交通投资侨龙有限时的股权受让价格。

2008 年 11 月, 公司全体股东按原股比现金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龙洲股份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10 万元, 武夷交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为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原股比同比例增资, 国有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0 年 6 月, 龙洲股份将所持发行人 41%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龙岩新宇。

2014 年 9 月, 龙岩新宇、武夷交通将其持有的侨龙有限 41%股权、10%股权以 1,488 万元、362 万元转让给湖北恒隆。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2013)榕联评字第 726 号),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侨龙有限

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19.18 万元。侨龙有限 41%股权和 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442.86 万元和 351.92 万元，低于龙洲股份子公司龙岩新宇、武夷交通退出侨龙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格。

2021 年 12 月 2 日，龙洲股份出具《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及退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龙洲股份及其子公司投资及退出侨龙应急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与侨龙应急、股权转让相关方、林志国等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13 日，龙岩市国资委出具《龙岩市国资委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未发现龙洲股份及其子公司投资及退出侨龙应急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未发现龙洲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侨龙应急股权转让相关方及林志国等主体之间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龙洲股份及其子公司投资、退出侨龙有限时，系按照龙洲股份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007 年 12 月受让股权未进行评估事项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新罗投资、汇鑫投资投资侨龙有限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8 月，侨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2.9788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者新兴投资向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0 万元，其中 191.489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投资者汇鑫投资向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 1,000 万元，其中 95.744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投资者新罗投资向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95.744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7 日，厦门均达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均达评报字（2018）第 005 号”的《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由旗下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事宜涉及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侨龙有限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385.44 万元。

2018年8月7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四次常务会议，会议同意新罗投资对侨龙有限的本次投资事宜。

2018年7月17日，汇鑫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已在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完成批准备案。

综上，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投资侨龙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国有股东出资及退出，系双方协商而定，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六）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短时间内又进行缩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缩股的情况

2019年10月25日，经侨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3,787.233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立即进行了股份制改制，以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11,467.90万元为基准，按照1:0.6976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至6,000万股，缩股后，公司共减少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1元，减少的股本金转入资本公积。

2. 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为股份制改制而实施。2020年度，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2019年有所下降，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增强每股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并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在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且不影响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通过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减少股份总数并将减少的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进行了缩股减资。缩股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6元、0.38元和1.29元；缩股后，2019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5 元、0.51 元和 1.71 元，每股财务指标显著提升。本次缩股的程序合法、合规，缩股具有合理性。

（七）员工持股平台环龙投资普通合伙人的选定依据，环龙投资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归属，相关表决权是否实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隐含等待期，如是，请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是否考虑等待期；陈荣华等其他6人通过直接持股而非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原因；请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披露

1. 员工持股平台环龙投资普通合伙人的选定依据，环龙投资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归属，相关表决权是否实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

（1）员工持股平台环龙投资普通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环龙投资《合伙协议》第 17 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约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受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撤销该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举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①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③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④执行合伙事务时有违法行为；⑤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除名事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据此，环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任免，其选任不存在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环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立岚担任发行人品管部部长。环龙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认可林立岚个人能力且信任其人品，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林立岚为环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

（2）环龙投资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归属，相关表决权是否实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林立珍为环龙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环龙投资 42% 的出资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环龙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根据环龙投资成立以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和环龙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立岚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环龙投资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环龙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情况，环龙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表决权能反映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林立岚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环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系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产生。环龙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表决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的日常经营行为。林立岚为环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环龙投资所持股权的表决权由林立岚代表环龙投资行使，相关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情形。

2. 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如前述，环龙投资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不存在实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情况。经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未做特殊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	------	------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1	林壮国	林志国的弟弟	持有发行人0.85%的股份
2	林潮旺	林志国配偶林秋英的妹夫	持有发行人0.85%的股份
3	林立岚	林壮国之子、林志国的侄子	通过环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427%的股份
4	谢燕	林志国外甥的配偶	通过环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1281%的股份

结合前述规定，林壮国、林潮旺、林立岚、谢燕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如下补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性，环龙投资作出了如下补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3.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隐含等待期，如是，请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是否考虑等待期

根据环龙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除非与侨龙应急达成书面协议外，合伙人与侨龙应急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情况下的财产份额转让如下：

（1）侨龙应急上市前，合伙人未经侨龙应急同意离职或损害侨龙应急利益的，林立珍有权按照合伙人的原始投资金额购买其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2）侨龙应急上市前，合伙人离职经侨龙应急同意的，合伙人应当将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

按照下述价格转让给林立珍或林立珍指定的第三方：如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高于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与按照每年单利 12% 计算的合计利息之和，则转让价格为合伙人的原始投资成本，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本合伙企业；如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低于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与按照每年单利 12% 计算的合计利息之和，则转让价格=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与每年单利 12% 的合计利息之和－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本合伙企业。

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能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避免预估上市时间较长，股份支付摊销时间过长，进而增加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预估上市日确定为 2022 年 12 月，夯实报告期内的净利润。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隐含等待期，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已考虑等待期。

4. 陈荣华等其他 6 人通过直接持股而非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度、忠诚度及岗位重要性、工龄等为考量因素，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由环龙投资作为持股平台进行间接持股或由激励对象直接持有侨龙应急股权的方式实施。其中陈荣华等其他 6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工龄较长的员工，为更好地发挥激励作用，经当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陈荣华等其他 6 人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
1	陈荣华	直接持股	512,72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赖东琼	直接持股	512,727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周春	直接持股	512,727	财务总监
4	李万辉	直接持股	512,727	总经理助理（注 1）
5	苏东波	间接持股	51,240	副总经理（注 2）
6	曾凯峰	间接持股	76,860	监事会主席，厦门研发中心负责人，道晟文创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阙彬元	间接持股	76,860	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8	叶玮嵘	间接持股	51,240	监事、厦门研发中心副主任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
9	张功元	间接持股	76,860	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注 1：李万辉在股权激励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 2：苏东波在股权激励时担任公司工艺部部长。

5. 请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披露

（1）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①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股或以环龙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确定授予对象名单的会议文件、直接持股对象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环龙投资《合伙协议》等资料，本次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②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环龙投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且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经实际支付对价。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

置。

经核查，发行人系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实现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环龙投资《合伙协议》已约定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具体约定详见本问题回复“（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之“③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环龙投资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环龙投资不做穿透，按一名股东计算。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及“（三）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4）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 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①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和人员构成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同时也为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通过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邀请其参与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环龙投资	2,563,636	4.27%	-
2	陈荣华	512,727	0.8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赖东琼	512,727	0.85%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万辉	512,727	0.85%	总经理助理
5	胡周春	512,727	0.85%	财务总监
6	林潮旺	512,727	0.85%	总经办人员
7	林壮国	512,727	0.85%	品管部人员

其中，环龙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环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岩市环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1D1QC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立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37.50 万元
实缴资本	337.5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新西路 44 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环龙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林立岚	普通合伙人	3.375	1.00%	品管部部长
2	林立珍	有限合伙人	141.75	42.00%	副总经理
3	张功元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董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4	阙彬元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5	谢燕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工艺部文员
6	麻淑珍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财务部部长
7	郭根英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销售部部长
8	卢诗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证券事务部主任
9	曾凯峰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监事会主席，厦门研发中心负责人，道晟文创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廖燕丽	有限合伙人	10.125	3.00%	见注释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1	王文晋	有限合伙人	6.75	2.00%	总经办主任
12	苏东波	有限合伙人	6.75	2.00%	副总经理
13	林炳长	有限合伙人	6.75	2.00%	技术中心副主任
14	叶玮嵘	有限合伙人	6.75	2.00%	厦门研发中心副主任
15	吴梅丽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财务部副部长
16	丁仰银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副部长
17	郭晓俊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副部长
18	吕志远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19	罗洪君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	谢文威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21	汤番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22	邓瑞枫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部区域经理
23	蓝福英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销售内勤人员
24	谢鸿庆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生产部部长
25	刘建华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工艺部部长
26	崔联其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工艺部工艺员
27	谢惠丹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供应部部长
28	苏捷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供应部采购员
29	黄锦忠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售后服务部售后员
30	连华侨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主管工程师
31	郑宁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32	林舜羽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主管工程师
33	任耿龙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34	尹鹏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35	杨振民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厦门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
36	王玉强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37	陈永金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售后服务部副部长
38	钟振深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技术中心技术员
39	傅俊杰	有限合伙人	3.375	1.00%	售后服务部文员
合计			337.50	100.00%	-

注：廖燕丽于 2019 年 8 月之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8 月受公司委派任德意龙总经理。

②价格公允性

自设立至今，公司实施五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时间	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授予价格（元/股）	对应公司整体公允价值（万元）	对应 PE 倍数（倍）	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7 年 12 月	3.92	2017 年 12 月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增资价格	1.875	14,112.00	11.35	600.00
2018 年 3 月	10.444	2018 年 8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	1.875	39,998.30	13.46	46.27
2019 年 10 月			1.875	39,998.30	7.95	46.27
2020 年 3 月			3.80	39,998.30	7.95	167.54
2021 年 7 月			4.36	39,998.30	12.13	10.94

注：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剔除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改及 2021 年 6 月缩股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次估值、净资产及员工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时间	授予股份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17 年 12 月	2,934,000	1.875	3.92	115.80	116.59	116.59
2018 年 3 月	54,000	1.875	10.444	9.57	9.57	9.57
2019 年 10 月	54,000	1.875	10.444	3.56	14.24	14.24
2020 年 3 月	252,000	3.80	10.444	-	38.72	38.72
2021 年 7 月	18,000	4.36	10.444	-	-	3.65
合计				128.93	179.11	182.76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授予日到预估上市日及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后 5 年孰短为服务期，将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支付费用在对应期限内进行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应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28.93 万元、179.11 万元及 182.76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情况

根据环龙投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
管理模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立岚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损益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 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份额转让	除非与侨龙应急达成书面协议外，合伙人与侨龙应急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情况下的财产份额转让： 1.侨龙应急上市前，合伙人未经侨龙应急同意离职或损害侨龙应急利益的，林立珍有权按照合伙人的原始投资金额购买其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 2.侨龙应急上市前，合伙人离职经侨龙应急同意的，合伙人应当将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按照下述价格转让给林立珍或林立珍指定的第三方：如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高于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与按照每年单利 12%计算的合计利息之和，则转让价格为合伙人的原始投资成本，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本合伙企业；如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低于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与按照每年单利 12%计算的合计利息之和，则转让价格=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与每年单利 12%的合计利息之和+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本合伙企业。
退伙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伤残、疾病、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股份处理	合伙人在侨龙应急任职期间，如合伙人发生伤残或疾病等意外事件（经鉴定机构鉴定为一级至六级工伤，且侨龙应急有理由确信均视为不能继续胜任现任工作），林立珍有权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林立珍或者林立珍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侨龙应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得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继承人应当将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林立珍或林立珍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

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在侨龙应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对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进行转让或继承。

④股份锁定期

根据环龙投资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员工在合伙协议中的减持约定：

“如满足以下任意条件的，合伙人均可就前述股权进行转让：

A.如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合伙企业合伙人成为合伙人之日起五年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满五年后的任意时间，合伙人有权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每年单利 12%的合计利息退出，合伙人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本合伙企业。

B.如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合伙人间接所持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每个年度可通过本合伙企业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转让不超过其间接所持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的 25%。”

⑤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环龙投资设立以来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底档、历次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协议等，环龙投资有效存续、运行规范，历次出资份额变动依据《合伙协议》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环龙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持有其他股权权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江龙辉离职后的去向，江龙辉未确认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的原因；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说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 江龙辉离职后的去向，江龙辉未确认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龙辉从发行人离职后自主创业，并曾返回到发行人处工作一段时间（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经公开信息查询，其投资兴办了福建省弘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龙辉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龙岩市炮辉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江龙辉未确认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的原因如下：

（1）江龙辉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相关事项

2007 年 11 月，林志国拟将其实际享有的侨龙有限的 55%股权转让给厦门侨隆，林志国指令名义股东江龙辉与受让方厦门侨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明确股权代持事项及完成实际股权交割，受让方厦门侨隆、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及代持人江龙辉、林潮旺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江龙辉在该补充协议中确认公司原登记股东江龙辉、林清江、林潮旺所持侨龙有限的股权实际均由林志国出资，股权转让手续、费用结算均由受让方厦门侨隆与林志国办理。据此，江龙辉实际在上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确认了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

（2）江龙辉未接受中介机构访谈

江龙辉离职后，疏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同事联系沟通，当中介机构联系江龙辉且请求其协助访谈确认代持过程和代持解除行为时，其未配合接受访谈，中介机构无法强制其配合确认。

（3）开展了其他相关核查工作以替代江龙辉确认

在江龙辉已经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厦门侨隆就投资和退出侨龙有限进行了说明，确认 2007 年 11 月，厦门侨

隆通过受让林潮旺、江龙辉所持侨龙有限股权的方式（对应出资额为 550 万元，其持有的股权为代林志国持有）取得侨龙有限 55%的股权。厦门侨隆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方为林志国，因此未向林潮旺、江龙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对侨龙应急的老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林志国一直作为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部分了解股份代持事项的老员工和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参与人及知情人林清江、林潮旺对江龙辉的股权代持和/或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③经核查，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至今，江龙辉未曾向公司主张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明确其股东身份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江龙辉实际也未曾作为股东享有相关股东权利。

④取得当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说明不存在林志国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案件。

因此，在江龙辉代持过程、代持解除事实清晰及江龙辉未接受访谈的情况下，本所律师未再请求江龙辉单独再次确认。

2.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说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最终持有人”除自然人外，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代持行为。

（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若侨龙应急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投资者有权要求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收购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持有的侨龙应急全部或部分股份。该协议自侨龙应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终止，但若侨龙应急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侨龙应急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侨龙应急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则各方同意该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自始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 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经核查，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回购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13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约定自侨龙应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已经终止，仅当侨龙应急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侨龙应急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侨龙应急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才恢复效力	符合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不承担股权回购等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不是股份回购安排的当事人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前述，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约定自侨龙应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已经终止，仅当侨龙应急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侨龙应急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侨龙应急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才恢复效力。因此，在本次发行的审核期间，回购条款均已终止，控股股东、	符合

《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未来触发回购条款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将对所拥有和/或可以控制的资产（不包括持有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处置，以此获得的款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届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是股份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同时相关股份回购约定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相关回购义务的情形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并流通时，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并流通，则股份回购协议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	符合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规定。

（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工作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股东信息披露进行了充分核查，并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德恒01F20171177-3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专项核查报告披露内容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	（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核查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3）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律师工作报告》等文	“一、关于股权代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专项核查报告披露内容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4）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对部分股权代持的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事实。 （6）取得了股权代持的委托方和受托方签署相关的声明，确认历史上和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林志国出具的承诺，若因股权纠纷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林志国个人承担。 （8）进行公开渠道检索，走访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确认林志国、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已决诉讼。 （9）经多次沟通，代持人之一江龙辉未配合接受访谈，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江龙辉在解除代持时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江龙辉在补充协议中确认公司原登记股东江龙辉、林清江、林潮旺所持侨龙有限的股权实际均由林志国出资。 ②厦门侨隆就投资和退出侨龙有限进行了说明，确认 2007 年 11 月，厦门侨隆通过受让林潮旺、江龙辉所持侨龙有限股权的方式（对应出资额为 550 万元，其持有的股权为代林志国持有）取得侨龙有限 55% 的股权。厦门侨隆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方为林志国，因此未向林潮旺、江龙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③对侨龙应急的老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林志国一直作为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部分了解股份代持事项的老员工对江龙辉的股权代持和/或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④自股权代持解除至今，江龙辉未有向公司主张权利、获得分红等情形，江龙辉未曾作为股东享有或主张股东权利。	件中披露了代持相关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和解除过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有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确认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	发行人已经按照《指引》出具了相关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之“（二）发行人出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专项核查报告披露内容
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进行了披露。	的专项承诺”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二、关于突击入股”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历次出资、增资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 （2）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确认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定价、增资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3）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三、入股价格异常”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历次出资、增资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 （2）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确认出资、增资、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	“三、入股价格异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专项核查报告披露内容
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定价、增资方/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3) 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	异常情形。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查阅了公司股东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股东的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情况；查阅了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	发行人股东新兴投资、汇鑫投资属于私募基金，上述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纳入监管。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之“（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了林志国向资金拆借方借款出资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还款凭证。

（2）对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名义股东林潮旺、林清江就侨龙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

（3）查阅了环宇科技工商底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代持的确认文件及主管工商部门无违规证明及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的说明。

（4）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欠款 950 万元还款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62 号）及相关账簿资料、银行回单。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等相关规定。

（6）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确认函。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侨龙应急及林志国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违法违规记录。

（8）查阅了林志国出具的归还对侨龙有限相关债务的具体资金来源的确认函。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转增、整体变更等事项涉及的控股股东纳税申报表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税证明等文件。

（10）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 年 16 号），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范围、标准、金额及使用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1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12）获取发行人专项储备明细账，检查专项储备费用的提取、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3）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350FA0015 号”《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厦门均达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厦均达评报字(2018)第 005 号”《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由旗下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事宜涉及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4）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并对相关当事人就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15）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新增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新增股东履历信息。

（16）查阅了龙洲股份及其子公司投资公司时的专项审计报告、退出公司时的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决议程序、龙洲股份及龙岩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确认函。

（17）查阅了新罗投资、汇鑫投资投资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1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环龙投资《合伙协议》，了解环龙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19）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龙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环龙投资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确认。

（20）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1）查阅了林壮国、林潮旺、林立岚、谢燕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的补充承诺。

（2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陈荣华等其他6人通过直接持股而非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原因的说明。

（23）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24）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授予名单的相关会议决议。

（25）查阅了江龙辉将其名义上持有的侨龙有限股权转让给厦门侨隆的股权受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6）查阅了厦门侨隆就投资和退出侨龙有限事项出具的说明。

（27）向侨龙应急的老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相关事项。

（28）查阅了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林志国）诉讼情况的说明。

（29）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0）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侨龙有限设立以及 2004 年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实际出资人林志国向第三方借款，林志国已向资金拆借方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林志国、资金拆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代持情形。

（2）林志国出资后又从侨龙有限借款为合法的借贷关系，不构成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该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8 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转增、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形成的专项储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供应商之一龙岩山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外甥谢仰斌持有 33.4%股权的企业，该企业另外两名股东持股 33.4%和 33.2%。该公司实际经营由另外两名股东负责，谢仰斌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除此情况外，发行人 2018 年以来新增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龙洲股份及其子公司投资及退出侨龙应急时，系按照龙洲股份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007 年 12 月受让股权未进行评估事项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投资侨龙有

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8）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为股份制改制而实施。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在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且不影响股东权益的前提下，进行了缩股减资，缩股的程序合法、合规，缩股具有合理性。

（9）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环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环龙投资所持股权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享有，相关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情形。

（10）环龙投资及林壮国、林潮旺、林立岚、谢燕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补充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11）陈荣华等其他6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工龄较长的员工，为更好地发挥激励作用，经当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陈荣华等其他6人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

（12）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代持行为。

（14）公司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分别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规定。

（15）中介机构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股东信息披露进行了充分核查。

二、问题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侨龙有限成立于2000年，成立时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国；

(2) 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频繁变更, 自 2007 年起依次为厦门侨隆、福建龙洲、龙岩新宇、湖北恒隆, 直至 2016 年才变更为林志国控制的环宇科技; 上述第一大股东持股时间均较短。

请发行人说明:

(1) 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频繁变更的原因与背景; 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相关性;

(2) 林志国让渡实际控制权的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频繁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替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频繁变更的原因与背景; 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相关性

1. 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频繁变更的原因与背景

经核查, 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原因与背景
2000 年 1 月-2007 年 11 月	林志国	-
2007 年 11 月-2007 年 12 月	厦门侨隆/陈涵霖	侨龙有限资金周转紧张, 拟引入有资金实力的大股东, 厦门侨隆从事汽车转向系统的贸易活动,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底盘车业务资源, 与侨龙有限改装车业务可产生协同效应, 陈涵霖看好侨龙有限管理层经营能力及改装车行业发展前景, 有意投资侨龙有限。
2007 年 12 月-2014 年 9 月	龙洲股份 ¹ (或通过其子公司控股)/龙岩市国资委	厦门侨隆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资金紧张, 未能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拟转让其持有的侨龙有限股权。林志国建议侨龙有限转为引入国资为大股东, 龙洲股份看好林志国

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 原名称“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为“龙洲股份”, 股票代码: 002682。

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原因与背景
		在龙岩当地改装车业务经验积累及改装车行业发展前景，投资侨龙有限进行战略布局。
2014 年 9 月-2016 年 4 月	湖北恒隆/陈涵霖	侨龙有限当时的产品市场前景不佳，龙洲股份未能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其控股期间，侨龙有限瞄准国内应急排涝装备领域、开始对排水装备进行研发，但龙洲股份与林志国对产品的前景看法不一致，与此同时侨龙有限需持续投资研发新产品，与龙洲股份发展战略不符；湖北恒隆是以汽车产业为主业的集团公司，其曾经接触过侨龙有限且对侨龙有限的业务有较深了解，其看好侨龙有限在专用车行业发展前景及创始人林志国的技术背景和发展思路，陈涵霖决定由湖北恒隆投资侨龙有限。
2016 年 4 月-今	环宇科技/林志国家族（林志国、林秋英、林立珍、林立伦）	侨龙有限新产品投入及市场拓展需要时间，湖北恒隆在其控股期间未能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林志国家族回购侨龙有限的控股权，专注于家族唯一产业。

2. 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相关性

如前述，与林志国家族无关联关系的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厦门侨隆/陈涵霖；龙洲股份（或通过其子公司控股）/龙岩市国资委；湖北恒隆/陈涵霖，其相关情况如下：

（1）厦门侨隆/陈涵霖

①厦门侨隆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相关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31756XP； 法定代表人：陈涵霖； 经营状态：存续；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2,668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 199 号普利花园 15 楼	湖北万隆投资有限公司 56.22%，陈涵霖持股 24.08%，吴其洲持股 6.57%，石文楷持股 6.57%，董国富持股 6.57%	汽车转向系统的销售	无	1、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加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配件加工；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汽车零配件、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金属材料、橡胶及制品、化妆品及其原辅材料；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展示；长丰三菱品牌汽车销售、长丰猎豹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相关性
				品牌汽车销售、昌河品牌汽车销售、昌河铃木品牌汽车销售。 2、业务相关性：厦门侨隆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厦门侨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底盘车资源，与侨龙有限改装车业务可产生协同效应。

②陈涵霖

根据公开信息，陈涵霖，男，1957年1月生，汉族，大学学历，无党派人士，现任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北恒隆集团董事局主席。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十二届湖北省人大代表，其实际控制湖北万隆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侨隆、湖北恒隆等企业。

(2) 龙洲股份（或通过其子公司控股）/龙岩市国资委

①龙洲股份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相关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3125975Q； 法定代表人：王跃荣； 经营状态：存续；成立 日期：2003年8月29 日；注册资本： 56,236.8594万元；注册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 罗区南环西路112号	福建省龙岩 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持股 25.71%， 龙洲股份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持股 1.79%，其他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剩余 股份	现代物流 （含沥青 供应链）、 汽车制造 及销售与 服务、汽 车客运及 站务服 务、成品 油及天然 气销售等 业务。	无	1、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 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 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 运、省际（旅游）包车客 运、客运站经营；出租汽 车客运；普通货运；一 类汽车维修（仅限分支 机构经营）；保险兼业 代理：车险、货运险、 意外险；房屋租赁；汽 车租赁；对旅游业、广 告业、道路运输业、专 业技术服务业、教育 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 资；汽车、汽车零配 件、润滑油、日用百货 、矿产品、工艺品、服 装、五金、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 学品）、建材的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国内各类广告。（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相关性
				营活动）。 2、业务相关性：龙洲股份在 2014 年退出侨龙有限后，于 2016 年 3 月收购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专用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流量给排水车等专用汽车），在被龙洲股份收购前，龙岩畅丰的主要产品为电源车，当前龙岩畅丰有部分给排水车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竞争关系。

②龙岩市国资委

根据公开信息，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龙岩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龙岩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控股企业包括龙洲股份。

(3) 湖北恒隆/陈涵霖

①湖北恒隆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相关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98750002M；法定代表人：陈涵霖；经营状态：存续；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3,900 万美元；注册地址：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与沙岑路交汇处）	晋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电子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无	1、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各种规格型号的吸能式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轴、汽车变速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并对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业务相关性：湖北恒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湖北恒隆是以汽车产业为主业的集团公司，其投资侨龙有限系为了扩大业务范围。

②陈涵霖

其基本情况如上。

（二）林志国让渡实际控制权的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频繁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替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林志国让渡实际控制权的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频繁变更的原因与背景；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相关性”之“1. 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频繁变更的原因与背景”的回复。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引入的新控股股东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向好发展。引入厦门侨隆及湖北恒隆有利于公司与股东在汽车领域尤其是汽车底盘领域的资源产生协同。同时，以林志国为代表的原经营团队及研发团队始终保留在公司，侨龙有限的发展战略、业务方向、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历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访谈以及核查其出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替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价款支付凭证。

（2）对发行人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厦门侨隆、湖北恒隆实际控制人陈涵霖进行访谈；取得龙洲股份及龙岩市国资委的确认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相关主体企业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查询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信息。

（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银行流水凭证，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穿透核查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对该等主体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情况。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或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与背景合理，变更合法合规；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除龙洲股份子公司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主营专用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流量给排水车等专用汽车），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竞争关系外，其他历任控股股东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关性。

（2）林志国让渡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合理，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替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三、问题三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2）说明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

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变更后的情况	选举情况及变更原因	变动人数及比例
2019.1.1-2019.1.25	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	-	-
2019.1.25-2019.12.16	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李建武	因人事变动，李万辉辞任董事职务，引入外部股东，新增李建武为董事	2人；20%
2019.12.16-至今	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李建武、张功元、黄兴李、白云涛、杨保清	公司股份改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张功元为董事，新增黄兴李、白云涛、杨保清为独立董事	4人；44.45%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的情况	聘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变动人数及比例
2019.1.1-2019.12.16	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	-	-
2019.12.16-2021.8.27	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林立珍、李万辉、胡周春	公司股份改制，为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新聘任林立珍为公司副总经理	1人；14.29%
2021.8.27 至今	林志国、林立伦、陈荣华、赖东琼、林立珍、苏东波、胡周春	因人事调整，李万辉辞任副总经理职务，新增苏东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人；14.29%

如前所述，除因股份制改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较多董事外，李万辉原为负责分管发行人生产、工艺和供应工作的副总经理，主要工作内容为宏观层面的

管理工作，下属各部门均设置了部门主管负责执行具体事务。李万辉工作变动系基于发行人内部人事安排，新任分管副总经理也是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的，李万辉原主管工作变动对发行人并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未因李万辉的人事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辞任职务的人员为李万辉。

李万辉相关情况如下：李万辉，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侨龙有限生产部长；2008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侨龙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副总经理（分管生产部、工艺部及供应部）；202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分管供应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万辉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李万辉居住地龙岩市公安局适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李万辉签署的《股东信息披露调查表》，以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结果，李万辉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李万辉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因发行人内部管理人员职责的调整，即李万辉由原分管生产部、工艺部及供应部，改为分管供应部，仍在公司任职，生产部、工艺部由新任副总经理苏东波负责，其辞任原因及背景合理，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2) 取得李万辉签署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3) 取得李万辉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核验原件。

(4) 取得龙岩市公安局适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5)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6) 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7) 取得发行人对李万辉、苏东波任职情况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李万辉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其辞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合理，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问题四 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适用于抗洪排涝、消防救火、市政管网维护等场景；

(2) 发行人是国内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龙头企业，在液压、水泵、机械结构、控制等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部分发明专利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95.22 万元、1,094.13 万元、1,008.08 万元、1,355.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共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19%。

请发行人说明：

（1）行业内从事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是否具有较高壁垒，其他车辆生产厂商是否较易转产至发行人所在领域，从而挤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空间；

（2）主要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新技术替代的可能，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专利、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

（3）主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受让取得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与出让方关于专利转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4）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主要类型；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价格等方面的优劣势；

（6）发行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在下游各领域的客户储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在相关领域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行业内从事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是否具有较高壁垒，其他车辆生产厂商是否较易转产至发行人所在领域，从而挤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空间

1. 行业内从事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1) 行业内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高空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属于应急供排水装备行业；已开发完成、正在进行市场推广的消防远程供水系统等产品属于消防远程供水及灭火装备行业。

对于发行人目前主要涉及的应急供排水装备行业，从事该领域的国内企业主要包括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国外企业主要为美国 MWI 公司，各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美国 MWI 公司

美国 MWI 公司创立于 1964 年，始终专注于排水、灌溉、防洪和应急泵的液压驱动水泵技术，主要产品包括水泵及各种应用其水泵产品的供排水装备。美国 MWI 公司在埃及设有工厂，并在美国、拉丁美洲、中东、非洲和亚洲设有办事处，在大流量排水泵产品及整体技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MWI 公司最初是一家从事钢铁设备制造的公司，后发展为排水和防洪应用泵站制造商。公司设计和开发液压驱动的大容量水泵，用于各种应用，包括应急泵送、防洪、雨水排放、农业、建筑脱水、旁通泵，用于市政、私人和工业供水以及污水应用和水处理厂，其主要产品可供出售和租赁。

名称	MOVING WATER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64 年
注册地址	33 NW 2ND STREET, DEERFIELD BEACH, FL 33441
营业范围	建筑排水、污水旁通泵、防洪、紧急抽水、水利基础设施安全、市政泵站、露天排水、农业抽水等。

②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移动排水抢险系统（车）的企业，主要产品采用其自主研制的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产品类型包含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皮卡式排水抢险车、移动排水拖车、集装箱式排水抢险车等，应用于防汛抢险、城市排涝、市政管网排水施工等。

名称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办事处月塘村（长沙通菱水泵有限公司内）		
营业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水泵、电机、柴油发电机组、环保设备、发电机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通用仪器仪表、五金机电产品、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机械车、机械配件、防汛抗旱物资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电线、电缆的批发；电机、生产专用车辆、改装汽车、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通用仪器仪表、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柴油发电机组、污水处理设备、潜水装备、水下救捞装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制造；柴油发电机组研发；环保设备生产；环保设备设计、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急救援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机械配件的加工；机电生产、加工；机械配件、计算机硬件、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维护；管道检测；市政管道清理、疏通；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③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应急装备、移动排水抢险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采用其自主研制的大流量便携式应急抢险潜水电泵，产品类型包括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皮卡式排水抢险车、移动排水拖车、消防给水排水车等，应用于城乡防汛排涝、农业抗旱、市政工程、应急供排水等。

名称	湖南华汛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26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星湖路 2 号		
营业范围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泵及真空设备的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防汛抗旱物资、五金机电产品、计算机、电气机械设备、汽车的销售；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研发；电线、电缆的零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应急救援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9.5146	43.34%
	无锡百发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827.1456	36.60%
	陈东	367.5398	16.26%
	胡智	67.8	3.00%
	长沙华汛隆福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0.80%

（2）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属于应急行业救援处置领域的抢险救援装备，包括应急排涝装备和消防装备。

从大的产业来说，我国应急产业总体属于发展初期阶段，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应急管理职能整合并组建应急管理部之后，我国应急产业开始加速发展，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市场规模也呈现扩张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0 年我国应急产业市场规模约为 1.79 万亿元，2016-2020 年应急产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发行人所处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行业为应急产业细分领域，所处的具体细分领域公开披露的行业市场空间数据较少，且难以获取权威市场空间数据，发行人通过期刊公开研究报告、需求缺口测算和公开采购信息汇总三种口径分别测算所处领域市场空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测算方式	项目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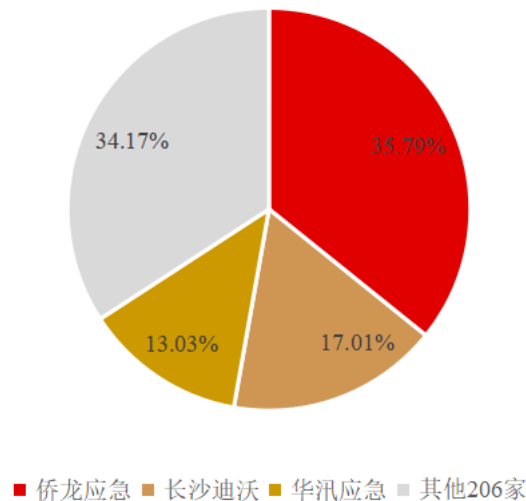
测算方式	项目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公开研究报告	市场空间	15.45	20.27	26.59	34.89	45.87
	行业增速	—	31.20%	31.18%	31.21%	31.47%
需求缺口测算	市场空间	14.97	19.64	25.77	33.81	44.45
	行业增速	—	31.20%	31.18%	31.21%	31.47%
测算方式	项目	2019		2020		2021
公开采购信息	市场空间	5.19		4.89		11.85

注 1：公开研究报告引用《专用汽车》杂志 2021 年 9 月刊登的《洪涝抢险利器——专业排涝抢险车未来五年前景可期》预测数据。

注 2：公开采购信息系自采招网上统计的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紧急采购、询价采购等公开采购信息，不包含发行人所处领域发生的非公开采购信息。

（3）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难以获取所处的细分领域权威市场占有率数据，因此根据采招网汇总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进行的不完全市场统计判断，公司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9-2021 年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35.79%。根据公开采购信息统计近三年（2019-2021 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目前呈现头部集中态势，市场集中度 CR3 达到 65.83%，主要企业包括发行人、长沙迪沃和华汛应急。

此外，发行人通过期刊公开研究报告、公开采购信息汇总和需求缺口测算三种口径分别测算了市占率：

测算方式	项目	选取年份	对应市场空间	预测收入/实际收入	市占率
------	----	------	--------	-----------	-----

公开研究报告	市场空间	2022 年	15.45 亿元	不低于 4 亿元	25.89%
需求缺口测算	市场空间	2022 年	14.97 亿元	不低于 4 亿元	26.72%
公开采购信息	市场空间	2019-2021 年	21.93 亿元	7.85 亿元	35.79%

根据上述三种口径的测算，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介于 25.89%-35.79%之间，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液压驱动型专业排涝抢险车领域，根据采招网的公开采购信息统计，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占据液压驱动的排水车装备销售额的 91.23%，居于绝对领先地位。

2.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是否具有较高壁垒，其他车辆生产厂商是否较易转产至发行人所在领域，从而挤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空间

（1）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壁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装备，包括排水车和移动泵站，所属细分行业为应急排水装备。相比传统的普通水泵和电源驱动的排水车，发行人的液压大流量排水车在排量和灵活性上取得了良好的平衡，使得产品安全性好、可应用场景较广。同时，在应急装备领域，为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发行人已开发了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灭火系统、消防远程供排水系统、多功能垂直供排水子母车等各类新产品。

公司多年来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专注于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培育了众多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性能优越、质量可靠的产品，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好的持续成长能力。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壁垒，主要来自于对细分领域进行长期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壁垒、参与抢险实战带来的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以及基于产品性能和主动参与抢险带来的业内知名度和美誉度。

①长期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壁垒

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液压、水泵、机械结构、控制等多学科、多领域知识的综合运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应急装备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积累了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丰富的技术经验，获取了丰硕的技术成果与研发产出，有效解决了排水抢险车工作环境中遇到的载物过

重、泵管悬空、抽排水泄漏、排水量和扬程控制以及回油管内液压油温度控制等问题。

在保持成熟产品的迭代研发以外，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投入和反复实践，研发应用于不同场景、适用不同细分需求的新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可以较好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引领行业技术潮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系统、全面、有效的持续性创新机制：由厦门研发中心、技术中心负责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形成了科学合理的研发工作程序；通过多层次、多角度的激励措施，最大限度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满足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需要，公司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对研发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进行联合攻关，与厦门理工学院等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5%以上。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共有 1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 16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②多次参与抢险救援行动，对应急抢险产品的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除了不断投入研发、保证产品性能以外，发行人多年来主动参与各类抢险救援和大型活动的应急保障服务：携“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主动联系和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抢险救援和防汛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累计达 131 次，遍及全国 21 个省及直辖市、73 座城市，在应急抢险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构筑了对产品需求的深刻理解，使得公司的产品体系完整、产品性能稳定、产品使用体验良好，具备运行安全性、操作便利性等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契合了应急抢险活动中对抢险装备时效性和安全性的要求。

③基于产品性能和主动参与抢险带来的业内知名度和美誉度

产品性能是公司研发理念、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的外在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经过持续不懈的精心培育，以及在产品质量及性能、技术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值得信赖的企业形象。公司产品在应急抢险项目的成功应用，获得了广泛的示范效果，不仅推动了市场对供排水应急装备的认知，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当前，“龙吸水”品

牌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2）其他车辆生产厂商不易转产至发行人所在领域，从而挤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空间

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下游，向上游车辆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购买其生产的车辆底盘，通过底盘改造、上装装配、液压控制部件装配、泵体吊装、电气控制、整机调试和检验模拟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出成品后进行销售。

发行人采购的上游底盘主要由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车辆生产厂商提供，该类生产企业主要专注于具有较大体量市场规模且能够以大批量生产的领域，如物流运输、工程建设等，其生产模式与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有所区别。此外，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保护的方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专利布局，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壁垒。同行业内其他企业若进入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竞争者需进行回避设计以突破专利障碍，从而加大了同行业竞争者进入该领域的难度和研发成本。发行人专注于应急抢险特别是供排水应急装备，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车辆生产厂商如转产至发行人所处的细分领域需对应急供排水领域具有充分的了解和一定研发时间，发行人持续保持研发创新，使得先发优势得以保持。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其他大型企业进入该领域竞争并抢占市场的风险。

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好的行业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新技术替代的可能，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专利、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

1. 主要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新技术替代的可能，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1）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及技术门槛

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高空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移动泵站。各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等，这些技术使得发行人产品具备了多种性能优势，是发行人产品面对同类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序号	产品分类	应用的核心技术
1	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 多维运动车体 智能化远程控制
2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 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 智能化远程控制
3	高空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 多维运动车体 智能化远程控制 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
4	移动泵站	自带动力移动泵站系统 智能化远程控制

①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形成了创新性核心技术，并通过专利布局巩固领先优势

发行人具有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创新性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保护，并对最优解决方案申请专利保护的同时对实现该项功能目标之必需的一种或几种次优解决方案申请专利，从而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专利布局，构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同行业内其他企业若进入液压驱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竞争者需进行回避设计以突破专利障碍，从而加大了同行业竞争者进入该领域的难度和研发成本。发行人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189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6 项，通过构建对企业有利格局的专利组合，有效提升了该领域的技术门槛。公司多项专利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表彰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龙岩市专利奖一等奖	2013 年 12 月	龙岩市人民政府
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福建省专利奖二等奖	2014 年 1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5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用于严重洪涝灾害液压 泵车关键技术发明	大禹奖三等奖	2017 年 10 月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 奖奖励委员会
5	一种履带泵站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8 年 12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②公司系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持续作为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

发行人率先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对公司提升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市场竞争门槛、抢占市场先机、提升行业话语权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制造商，已具有超过 13 年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经验，作为主要起草者制订了我国现行有效唯一关于应急排水车辆的行业标准《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填补了我国该项领域空白。此外，发行人正在参与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的团体标准《防汛排涝抗旱一体化泵车》的起草工作。

发行人通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树立了企业先行者的领导地位。通过积累行业标准制定经验，公司对法律法规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识更为深刻，对未来快速的进入相关领域市场，占据先发优势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发行人早期主要专注于水利防汛、市政排水等下游应用领域，随着对行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等多方面理解的加深，发行人能够迅速抓住市场机遇，先后拓展了消防、武警部队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尤其是武警部队对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要求较为严格，也体现出公司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③长期服务客户，了解客户需求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应急排水抢险救援装备的供应商，已具备超过 13 年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经验，对本行业的技术要求、下游应用领域及未来发展趋势有较深刻的认识，在产品核心技术、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都有了深厚的积累。此外，通过长期在该领域内的研发设计及客户的使用反馈，能够不断推进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迭代，进而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优势。

④自主研发为主的核心研发团队，设立院士工作站赋能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积累，构建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平

台和核心团队，成立了技术中心和厦门研发中心两个研发部门，并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为公司研发战略方向进行赋能。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打造了一支兼具实践经验与理论基础的研发技术团队，逐步积累并形成了与行业领域内重要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借助院士专家团队的科研力量，共同切实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和行业发展共性技术问题，培养一批创新人才，着力于应急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推广，对企业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和提高、巩固公司的技术先进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为专用技术和迭代型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应急抢险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形成的核心技术系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研发与生产实践，并结合了应急抢险供排水领域客户的各类产品的需求，在部分通用技术形式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工艺改进和制程升级，形成了独特的技术特征和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涵盖了多种技术创新，并针对专用技术和迭代型的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专利，迭代型技术系基于同行业内技术进行了改良创新后的迭代技术，专用技术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独有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领先程度及专有性的说明
1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	迭代型技术	采用多工况点设计理念开发水力模型，水泵可自适应负载，实现宽负载范围工作；自主研发的混流水泵叶轮直接安装专用液压马达输出轴上，解决了泵头长度过长、重量过重的难题，与美国 MWI 等厂商同类技术对比，重量降低 30%，泵组长度减少 45%。已形成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多维运动车体	专用技术	使用刚性臂架将水泵快速精准没入水中；对臂架结构进行优化，提高稳定性，减轻结构重量；优化管道内流场，降低扬程损失；泵头可快速精准取水，机动灵活，与国内外同类取水装置相比，展开时间短，水管出水速度快 3 倍。已形成 2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	专用技术	首创子母分体式结构，排水装备可进入低矮空间、泥泞地面等复杂区域快速展开排水作业，解决了“大装备进不去，进得去解决不了问题”的矛盾。已形成 3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自带动力移动泵站系统	专用技术	解决了拖车泵机动能力差、无法远离公路作业的难题；使用风冷发动机驱动，易于维护；使用高真空度辅助真空装置，实现地面以下 6 米吸上高度；使用全无线电遥控技术，实现远程遥控驾驶；可实现多台装备串联接力工作，提高整体扬程，加大送水距离。已形成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智能化远程控制	专用技术	解决了供排水抢险车智能化、网联化、信息化问题，可实现集约化指挥，跨区域调度，提高整体排水抢险效率。已形成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领先程度及专有性的说明
6	快速布管系统	专用技术	采用双滚筒机构与传感器配合使用，使收水带过接头时自动识别控制开启和关闭滚筒，使接头自动过滚筒机构；实现高效收放水带使用灵活，根据水带铺设需求，可以随时调整水带的数量；收管过程采用遥控远程控制，安全可靠。 该技术主要解决供排水管快速敷设和回收的问题，融合目前应用成熟的双辊辊技术、液压绞盘技术、负载敏感控制技术、比例多路阀技术等，目前市面上还没有该结构产品，为排水抢险、消防供水行业专用技术。 已形成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	专用技术	在有限空间内有效实现水、气、油、电的耦合连接，缩小装备总体尺寸，实现直接入井作业，具有系统可靠性高、故障率低的优点。 已形成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发行人产品不易被模仿，新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具备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的能力

发行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多领域需求与技术交叉迭代及专利保护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司技术壁垒，加大同行业竞争公司的模仿难度和成本。

第一，多年来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研发支出分别为 1,094.13 万元、1,008.08 万元和 2,06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36%和 5.59%，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提供支撑；第二，发行人通过结合水利防汛、市政排水、消防和武警部队等多领域客户的使用反馈进行多领域技术和需求的交叉迭代，不同领域、不同使用场景的标准、质量要求、需求特点有所不同，在多领域技术交叉迭代，进一步增大了发行人的研发优势，也进一步拉大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差距；第三，发行人通过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保护，并对最优解决方案申请专利保护的同时对实现该项功能目标之必需的一种或几种次优解决方案申请专利，从而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专利布局，竞争者若模仿产品需进行回避设计以突破专利障碍，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的能力，并且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产品和新领域。发行人已通过加速产品技术迭代、对产品申请专利保护等途径加大产品被模仿的难度。此外，公司通过加大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探索新技术，充分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目前发行人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核心技术不存在被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2. 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专利、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

(1) 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 49 人，研发人员占比 23.4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49	49	41
研发人员占比	23.44%	24.62%	23.56%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处于同一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902.SZ	国安达	23.94%	20.95%	21.21%
002960.SZ	青鸟消防	7.42%	8.05%	7.23%
300875.SZ	捷强装备	37.69%	41.95%	30.47%
831856.BJ	浩淼科技	18.02%	20.05%	17.97%
平均值		21.77%	22.75%	19.22%
侨龙应急		23.44%	24.64%	23.56%

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需要学科匹配齐全、专业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支撑，进而开发出市场竞争力强、质量过硬、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发行人研发团队学科领域能够全面涵盖应急装备领域重点方向，包括车辆工程、机械设计、液压传动、自动化控制、车辆造型设计等，已经建设一支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领域分类的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车辆工程	机械设计	液压传动	自动化控制	车辆造型设计	其他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	19	3	7	3	6
占研发人员比例	22.45%	38.78%	6.12%	14.29%	6.12%	12.24%

(2) 研发开支情况

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近年来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067.74	1,008.08	1,094.13
营业收入	36,970.97	15,853.92	19,848.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9%	6.36%	5.5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902.SZ	国安达	5.98%	6.12%	5.89%
002960.SZ	青鸟消防	4.82%	5.46%	5.11%
300875.SZ	捷强装备	20.39%	10.49%	8.77%
831856.BJ	浩淼科技	4.29%	4.67%	3.46%
平均值		8.87%	6.69%	5.81%
侨龙应急		5.59%	6.36%	5.51%

（3）量化分析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①对应参数指标超过同行业竞争对手可比参数指标

分类	参数	MWI	长沙迪沃	华汛应急	侨龙应急	参数描述
基本信息	参考图片					选取装备总质量相近，排水流量相近的产品
	型号名称	3000LMX	DWP5250TPSD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XJY5220TPSQ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00TPS87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均为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产品，长沙迪沃、华汛应急产品选取其目前排水量最大的产品进行对比
	装备总重量	20,000kg	25,000kg	22,000kg	19,700kg	相比同行业，公司产品总重量更小，同种功效情形下更加轻巧轻便
	长*宽*高(mm)	未获取	11,960×2,550×3,980	9,750×2,550×3,860	9,470×2,520×3,700	公司产品外形尺寸最小，具有更好的道路通过能力
	水泵动力源	柴油发动机	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	底盘发动机	相比同行业，公司产品使用汽车底盘自带的发动机驱动液压系统带动水

分类	参数	MWI	长沙迪沃	华汛应急	侨龙应急	参数描述
						泵，节省空间，降低能耗，环保高效。目前汽车底盘发动机已全面实施全球最严的国六B排放标准，而发电机组用的非道路机械柴油机目前施行国三标准。
	额定排水量(m ³)	3,600	2,400~5,000	3,000~6,000	3,000	每小时排出水的体积，数据越大代表供排水能力越强。
	额定排水扬程(米)	6.1	8-18	8	15	代表送水能力，数值越大代表输送水距离更远/高。
	起排水量	≥1,000mm	≥500mm	≥500mm	200mm	此数值越小则代表该产品适用的场景越多。 据 GB 51222-2017 规定，雨天时道路积水不得超过15cm，超过此数就需进行排涝。MWI 公司产品液压系统冷却装置位于水泵外侧，冷却装置全部淹没后才能正常排水。电泵产品的电机必须完全淹没在水中才能得到冷却，否则将导致电机过热烧毁。液压系统冷却装置放置于水泵出口流道内，使用排除的水带走热量，所需淹没深度较浅
	结构特征描述	拖挂式	拖挂式	整车式	整车式	整车式
其他参	作业前准备工作	未获取相关数据	接地线、测电阻、检查电缆绝缘层、捆浮圈、接	接地线、测电阻、检查电缆绝缘层、捆浮圈、	接水带，由抢险人员遥控将水泵投入水中	公司产品准备工作少，劳动强度低，人员安全

分类	参数	MWI	长沙迪沃	华汛应急	侨龙应急	参数描述
数			水带、由抢险人员抬至水中	接水带、由抢险人员抬至水中		性高。作业前准备工作少越少代表准备工作时间短，劳动强度低，能更快的投入抢险救援。
	杂物卡泵	无惧卡泵	须立即停机	须立即停机	无惧卡泵	电泵叶轮被杂物卡滞后须立即停机，否则将导致电机将因电流过大发热严重而烧毁
工作条件	过污能力	50mm	6.25mm	6.25mm	50mm	电泵由于其叶轮直径小，流道小，杂物通过能力较差。过污能力越强，则水质适应性越好，越能适应更多的工况。
	防堵塞	强	弱	弱	强	防堵塞能力越强，水泵入口的挡污栅被堵住的可能性就越低。公司产品泵口挡污栅栅格边长 50mm，小于 50mm 的颗粒状杂物可直接通过。
	工作值守	1 人值守	多人值守	多人值守	1 人值守	电泵排水车，当水泵入口被杂物堵塞时首先由人力将水泵打捞上岸，杂物清理完毕后还需将水泵抬入水中，单人难以完成。公司产品在水泵使用机械动力移动，单人即可完成水泵的清理工作。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的官网、产品手册及发行人根据多年行业经验进行归纳整理。

②工况适应性强

公司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推出了多种产品。应用于立交桥、高架桥、下穿桥等排水时，可用垂直供排水抢险车从上层路面直接将水泵插入下层路面的积水

中；也可使用高空供排水抢险车在下层路面将水直接通过硬质管道送至上层路面。两种方式均无需连接排水软管即可进行排水作业。应用于隧道、涵洞、地下空间的排水时，则可使用子母式排水车进行强排。

此外，据 GB/T 24674-2021《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规定，电泵使用时淹没深度不得超过 5 米（第 5.1.3 条），公司的产品由于采用了液压马达驱动水泵技术，马达内部压力在液压油作用下始终大于外部水压，可有效阻止水进入马达内部，可将水泵投入更深的积水中。水泵可浸泡于水面以下超过 10 米，增强结构的车型可将水泵没入水面以下 20 米，工作范围更大。在排水作业实践中，可一次性将水泵没入积水最深处，减少了因水位下降导致的车辆姿态调整次数，实现不间断连续抽排水，提高抢险效率。如下图所示：



水泵叶轮直接安装在液压马达输出轴上，承受水泵运行产生轴向力的推力轴

承和泵导轴承也设置在液压马达内部，直接使用液压油润滑和冷却，最低排水位仅需 0.2m。由于液压系统的特有优势，可将马达运转产生的热量通过液压油带至冷却器散热，即使水泵淹没深度不足也不会造成液压系统高温而导致系统故障。

针对立交桥工况时，还可使用硬质管路将积水直接泵送至上层路面，而无需敷设排水软管，省却大量的抢险准备时间，如下图所示：



（4）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

核心技术列表	对应产品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	垂直式、高空式供排水抢险车，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	（1）一种抽水泵及抽水车 ZL201821282796.4 （2）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水泵及其排水装置 ZL202020184045.X
多维运动车体	垂直式供排水抢险车	（1）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ZL201010157839.8 （2）用于排水车的伸缩管 ZL200910112511.1	（1）一种排水车转向滑移作业平台 ZL201721257388.9 （2）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 ZL201721275691.1 （3）一种排水车 ZL201922455072.6 （4）一种排水车伸缩吸水装置 ZL201721258014.9 （5）一种多向排水伸缩管 ZL201721268012.8 （6）垂直型供排水抢险车 ZL201220612143.4 （7）一种排水装置及排水车 ZL201922445476.7 （8）一种排水车伸缩管密封结构及排水车 ZL201721275691.1 （9）一种抽水车转向吸水装置 ZL201721257952.7

核心技术列表	对应产品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10) 一种伸缩供水机构及供水泵车 ZL202121966298.3 (11) 一种抢险排水车 ZL202020184028.6 (12) 一种可移动平台及供水泵车 ZL202121128844.6 (13) 一种用于车体的伸缩供水装置及供水泵车 ZL202121128858.8 (14) 一种排水车的作业平台 202010275061.4 (15) 一种排水车 ZL202020513579.2 (16) 一种伸缩水管总成及供水泵车 ZL202121966309.8 (17) 一种救险车 ZL202021436447.0
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	(1) 一种履带泵站 ZL201510226256.9 (2) 一种厢体可卸式排水泵车 ZL202010036044.5 (3)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 ZL201510563184.7	(1) 远程控制分离式应急排水抢险车 ZL201420302772.6 (2)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 ZL201510563184.7 (3) 一种串联式远程供排水机构 ZL201721010769.7 (4) 排水车与排水车结构 ZL201520300455.5 (5) 一种水冷式移动泵站 ZL201720726171.1 (6) 一种箱式移动泵装置 ZL201721697523.1 (7)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 ZL201520687246.0 (8) 一种应急排水泵车 ZL202020076365.3 (9) 一种移动泵站 ZL202120761434.9 (10) 一种移动泵站 ZL202120761486.6 (11) 一种移动泵站 ZL202120759900.X (12) 一种移动泵站 ZL202120781675.X (13) 一种可自救援的移动泵站 ZL202120761473.9 (14) 一种一体化软管绞盘结构 ZL201620011932.0 (15) 一种移动泵站的举升机构及移动泵站 ZL202120759894.8 (16) 一种移动式液压泵站及排水车 ZL201922041756.1 (17) 一种具有存储结构的箱式移动泵设备 ZL201721697521.2 (18) 一种移动式泵站及排水抢险车 ZL202020297191.3 (19) 一种绞盘装置及排水车 ZL201922176064.8 (20) 一种带绞盘的履带式移动泵站 ZL201721445309.7 (21) 一种可自救援的移动泵站 ZL202120761473.9
自带动力移动泵站系统	移动泵站	(1)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泵车 ZL201911293317.8	(1) 一种移动泵站 ZL201821664545.2 (2) 一种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 ZL202021866168.8 (3) 一种具有便携式液压水泵的泵站 ZL201921507558.3 (4) 一种移动泵站 ZL201621136822.3 (5)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装置 ZL201922257253.8

核心技术列表	对应产品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智能化远程控制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子母车、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1) 一种加压车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010566322.8	(1) 一种排水车伸缩管与密封圈互锁保护机构 ZL201721258718.6 (2) 一种液压油低位测量装置 ZL201721440387.8 (3) 一种排水车取力器离合互锁保护机构 ZL201721258751.9
超大流量供排水装置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加压车	——	(1) 一种超大流量远程供排水车 ZL201720519831.9
快速布管系统	远程布管车	(1) 一种水带布管车 ZL201710539124.0	(1) 一种水带布管车 ZL201720801106.0 (2) 一种布管车 ZL201821666001.X (3) 一种多联卷盘机构 ZL201720727524.X (4) 一种布管车 ZL202020297256.4
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单管旋转式、远程供排水抢险车取水车	(1) 大跨距旋转式双管路排水抢险车 ZL201110419207.9 (2) 一种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ZL201010624507.6	(1) 半厢式排水抢险车 ZL201220611897.8 (2) 一种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ZL201820908519.3 (3) 一种供水车 ZL202020712001.X (4) 一种排水车 ZL202121262238.3 (5) 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 ZL201721440544.5 (6) 加压取水车 ZL201420531016.0 (7) 一种用于可移动作业平台的伸缩油管及可移动作业平台 ZL202021368606.8 (8) 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油缸及排水装置及排水车 ZL202121129040.8 (9) 一种用于可移动平台的伸缩油管及可移动平台 ZL202121128847.X (10) 一种移动泵站的液压油水冷结构及移动泵站 ZL202120759893.3 (11) 一种排水车液压油的冷却装置及排水车 ZL202021422233.8 (12) 一种供水车 ZL202020711961.4

注：一种排水车的作业平台 202010275061.4 为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三) 主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受让取得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应用情况，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与出让方关于专利转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 主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的专利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垂直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	ZL201711058718.6
		一种排水车转向滑移作业平台	ZL201721257388.9
		一种排水车伸缩管密封结构及排水车	ZL201721275691.1
		垂直型供排水抢险车	ZL201220612143.4
		一种抢险排水车	ZL202020184028.6
		一种可移动平台及供水泵车	ZL202121128844.6
		一种排水车	ZL201922455072.6
		一种伸缩供水机构及供水泵车	ZL202121966298.3
		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取水装置及供水泵车	ZL202121130213.8
		一种用于可移动平台的伸缩油管及可移动平台	ZL202121128847.X
		用于排水车的伸缩管	ZL200910112511.1
		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水泵及其排水装置	ZL202020184045.X
		一种用于车体的伸缩供水装置及供水泵车	ZL202121128858.8
		一种液压泵转速检测装置、方法及排水车	ZL201711058031.2
		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油缸及排水装置及排水车	ZL202121129040.8
		一种履带泵站	ZL201510226256.9
		一种排水装置及排水车	ZL201922445476.7
		一种排水车取力器离合互锁保护机构	ZL201721258751.9
		用于排水车的伸缩管	ZL200910112511.1
		一种多向排水伸缩管	ZL201721268012.8
		一种抽水车转向吸水装置	ZL201721257952.7
		一种排水车液压油的冷却装置及排水车	ZL202021422233.8
		一种排水车	ZL202020513579.2
		一种排水车伸缩吸水装置	ZL201721258014.9
		一种伸缩水管总成及供水泵车	ZL202121966309.8
		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	ZL201721440544.5
		一种抽水泵及抽水车	ZL201821282796.4
		一种排水车伸缩管与密封圈互锁保护机构	ZL201721258718.6
2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一种绞盘装置	ZL201922042815.7
		一种一体化软管绞盘结构	ZL201620011932.0
		一种应急排水泵车	ZL202020076365.3
		一种移动泵站的举升机构及移动泵站	ZL202120759894.8
		一种移动泵站	ZL202120761434.9

序号	产品分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移动泵站	ZL202120761486.6
		一种厢体可卸式排水泵车	ZL202010036044.5
		一种具有存储结构的箱式移动泵设备	ZL201721697521.2
		一种水冷式移动泵站	ZL201720726171.1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	ZL201510563184.7
		一种移动泵站	ZL202120759900.X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	ZL201520687246.0
		一种取力离合器	ZL201820150299.2
		一种串联式远程供排水机构	ZL201721010769.7
		一种移动泵站的液压油水冷结构及移动泵站	ZL202120759893.3
		一种移动式泵站及排水抢险车	ZL202020297191.3
		一种液压油低位测量装置	ZL201721440387.8
		一种履带泵站	ZL201510226256.9
		远程控制分离式应急排水抢险车	ZL201420302772.6
		一种绞盘装置及排水车	ZL201922176064.8
		一种移动泵站	ZL202120781675.X
		一种箱式移动泵装置	ZL201721697523.1
		一种移动泵站的滑动机构及移动泵站	ZL202120761454.6
		一种箱式作业装置	ZL201510563184.7
		一种可自救援的移动泵站	ZL202120761473.9
		箱式抢险排水车	ZL201530188126.1
3	高空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加压取水车	ZL201420531016.0
		一种供水车	ZL202020712001.X
		一种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ZL201820908519.3
		一种软管绞盘结构	ZL201520299729.3
		一种分流装置及取、排水装置	ZL202020711921.X
		一种取水机器人及抢险车	ZL202020711876.8
4	移动泵站	一种移动泵站	ZL201821664545.2
		一种移动泵站	ZL201621136822.3
		一种用于远程供水泵车的供水装置及远程供水泵车	ZL202120929920.7
		一种加压车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010566322.8
		一种具有便携式液压水泵的泵站	ZL201921507558.3

序号	产品分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升降式消防炮及供水泵车	ZL202120929912.2
		一种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	ZL202021866168.8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泵车	ZL201911293317.8
		一种取力器	ZL201721447881.7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装置	ZL201922257253.8
		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ZL201730170363.4
		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ZL201730170140.8

注：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 ZL201711058718.6 和一种排水车伸缩管与密封圈互锁保护机构 ZL201711058031.2 的专利为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以上专利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及对应的专利权的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专利纠纷。

2. 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受让取得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与出让方关于专利转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 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申请日期
1	可旋转的折叠式导流管	ZL201010622729.4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7 年	2010.12.28
2	可旋转的车辆升降支腿	ZL201110377445.8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7 年	2011.11.10
3	大跨距旋转式双管路排水抢险车	ZL201110419207.9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7 年	2011.12.5
4	全液压轮式高空移动排水泵站	ZL201210028912.0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5 年	2012.2.10
5	旋转式高空大流量排水船	ZL201210467322.8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7 年	2012.11.19
6	大流量多用途水上移动泵站	ZL201210467425.4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7 年	2012.11.19
7	多功能自动关闭井盖	ZL201310149762.3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8 年	2013.4.26
8	多功能自动关闭井盖	ZL201510091203.0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8 年	2013.4.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申请日期
9	一种井盖	ZL201510319565.0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8 年	2015.6.11
10	轨道交通车辆清洗装置	ZL201510477042.9	发明专利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8 年	2015.8.6
11	可升降履带式大流量应急移动泵站	ZL201120465092.2	实用新型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7 年	2011.11.10
12	可升降履带式大流量移动泵站	ZL201120576316.7	实用新型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7 年	2011.12.5
13	一种自吸式轨道交通车辆清洁装置	ZL201720378475.3	实用新型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7 年	2017.4.12
14	可升降履带式大流量移动泵站	ZL201230275284.7	外观设计	林志国	侨龙应急	2017 年	2012.6.26
15	一种铰链机构	ZL201510319542.X	发明专利	林立伦	侨龙应急	2018 年	2015.6.11
16	高空远程排水抢险车	ZL201010624507.6	发明专利	环宇科技	侨龙应急	2018 年	2010.12.28

注：上表中专利号分别为 ZL201120465092.2、ZL201120576316.7 的第 11 项和 12 项专利权已到期。

（2）受让取得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上述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该等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领域说明	应用的产品	是否已被新技术取代	应用的产品报告期内的产品收入情况
1	可旋转的折叠式导流管	供排水装备	无	是	仅申请了专利，未实施制造，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2	大跨距旋转式双管路排水抢险车	供排水装备	无	是	仅申请了专利，未实施制造，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3	全液压轮式高空移动排水泵站	供排水装备	无	是	仅申请了专利，未实施制造，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4	旋转式高空大流量排水船	供排水装备	无	否	仅申请了专利，未实施制造，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5	大流量多用途水上移动泵站	供排水装备	无	否	仅申请了专利，未实施制造，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6	多功能自动关闭井盖	市政设施	无	否	仅申请了专利，未试制成功，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7	多功能自动关闭井盖	市政设施	无	否	仅申请了专利，未试制成功，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8	一种井盖	市政设施	无	否	仅申请了专利，未试制成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领域说明	应用的产品	是否已被新技术取代	应用的产品报告期内的产品收入情况
					功，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9	轨道交通车辆清洗装置	轨道交通	无	否	仅申请了专利，未试制完成，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10	可升降履带式大流量应急移动泵站	供排水装备	无	否	仅申请了专利，未实施制造，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11	可升降履带式大流量移动泵站	供排水装备	钢制履带式排水泵站产品	是	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12	可旋转的车辆升降支腿	供排水装备	钢制履带式排水泵站产品	是	
13	可升降履带式大流量移动泵站	供排水装备	钢制履带式排水泵站产品	是	
14	一种铰链机构	市政设施	无	否	仅申请了专利，未实施制造，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15	高空远程排水抢险车	供排水装备	无	是	仅申请了专利，未实施制造，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16	一种自吸式轨道交通车辆清洁装置	轨道交通	无	否	仅申请了专利，未试制完成，未销售，未产生经济效益

（3）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与出让方关于专利转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专利出让方分别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立伦。早期由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于专利发明人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概念不清晰，对专利事项的管理薄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了该等专利并获得授权，其有权转让该等专利。为规范资产完整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转让不附有任何权利和收益相关的附属条件，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 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

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供排水应急装备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多项在研项目和新产品已完成样机试制或被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产品已具备足够的成熟度。通常情况下，在研项目已完成样机试制代表研制项目已通过了设计阶段并具有较高可能性形成新产品，研制的新型车辆产品被列入《公告》即意味着其相关技术参数和指标已具备较高成熟度且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了生产和销售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新产品	是否形成新产品	使用的重要技术	成熟度	相比同行业技术优势
1	适应复杂环境具有高空排放功能的远程取水车	否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	已完成样机研制，具有臂架取水和机器人取水两种取水模式，使用灵活，兼具排水排涝与供水功能。	（1）具有快速展开部署、取水流量大、取水深度大、取水范围广的特点； （2）既可满足大功率消防远程供水、罐式消防车（高空加注）用水需求，又可以满足复杂地形下排洪抢险需求； （3）搭载两栖取水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下远距离供排水作业，有利于实现取水车多功能化，提高救援车辆的利用率。
2	快速布管车	否	快速机动收放水管技术	已完成方案设计，使用机动绞盘实现排水管的快速收放，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抢险效率。	（1）采用多组液压驱动快速水带自动收卷装置，可根据需求随时调整水带数量，提高水带铺设和收卷速度，降低劳动强度； （2）各功能单元采用电比例控制技术，具有节能、操作简单的特点。
3	多功能抢险车	否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	已完成方案设计，集多用途于一身，单台车即可实现运载、排水、收放水管功能。	（1）具有排水、快速铺设和收卷水带、破拆、自吸泵车运载等多种功能； （2）具有转场快捷、机动灵活的特点，有助于降低消防战士收/放管的劳动强度，提高供排水的效率。
4	高扬程垂直大流量排水泵车	否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	已完成样机研制并根据试验情况进行整改，该车拥有臂架取水和机器人取水两种取水模式，使用灵活，兼具排水排涝与供水功能。	（1）自主创新了由六级伸缩装置组成垂直取水的臂架； （2）实现取水深度 20 米、取水距离 21 米的超深、超远供排水作业，水泵扬程高达 35 米，同时流量可达 1,500 立方米/小时。
5	坍塌建	否	智能化远程控	已完成方案设计，使	（1）应用特大颗粒气固两

序号	在研项目/新产品	是否形成新产品	使用的重要技术	成熟度	相比同行业技术优势
	建筑物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		制、气力挖掘救援技术	用气力输送原理，快速挖掘救出掩埋在坍塌构筑物下的被困人员。	相流输送、履带底盘液压驱动与控制、快速卸料及冗余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制履带式动力单元、气力抽吸单元、抽吸机器人等地震救援成套装备，实现无机械接触废墟清理易塌陷建筑物，解决了无二次伤害等地震救援等难题，提高了救援效率和作业安全性。 （2）多变高速、大流量、高真空度风机，降低了整机重量，解决了车载气力抽吸装置笨重的难题。 （3）自主创新滤筒净化与反吹再生、快速卸料技术，研制新型高效除尘装置，解决滤筒易堵塞难题，提高过滤效率，防止粉尘外溢产生二次污染。
6	高效混流泵车	是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	已完成样机研制，列入《公告》第351批，型号为FLG5230TPS89Z，单个水泵即可形成大流量排水能力。	（1）单个水泵即可形成5,000立方米/小时排水能力，准备部署时间短，劳动强度低，占用作业面小； （2）全车使用24伏安全电压，不使用动力电源，无用电安全隐患。
7	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否	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	已完成样机研制，在原有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基础上加大水泵流量，提高扬程，进行智能化优化设计。	（1）总效率可达88%的高效离心式水泵，由发动机直接驱动； （2）车体宽度小于1.6m，适用于地下商场与车库、地下轨道交通、危旧房与地下室、窖井等狭窄空间进行排水作业。
8	多功能3000自吸式排水泵车	否	高效离心泵控制技术、多泵并联真空度控制技术、智能化远程控制	采用已经应用成熟的液压马达驱动水泵技术，集成3台依托高效水力模型生产的离心泵，进行排水工作。	自吸管可近/远程切换、三个自吸泵组成的大流量排水泵车，自吸泵由液压马达驱动，自带布管装置。
9	多功能皮卡子母供排水抢险车	否	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	在现有子母车的基础上更换汽车底盘为皮卡车，开发小流量水泵、优化缩小子车结构，实现子母式排水作业。	具有小流量便携式水泵、大流量履带式排水子车的多用途，同时可为液压破拆工具提供液压动力。
10	多功能供电与供排水	否	便携式潜水电泵的控制技术、子母分体式泵	在成熟电源车的基础上增加电控模块、变频器、潜水电泵等	具有供电与供排水功能，大功率发电机组驱动多组独立的潜水泵组，侧面水泵装

序号	在研项目/新产品	是否形成新产品	使用的重要技术	成熟度	相比同行业技术优势
	抢险车		站系统	实现发电、排水双重功能	卸机构采用抽屉式设计，解决发电机组维修难题。
11	森林消防四驱越野加压布管车	否	森林消防远程供排水中继加压与布管技术、智能化远程控制	已完成样机研制，在成熟的越野底盘上设置高扬程中继加压及快速布管功能	具有高越野性能、涉水能力强、高扬程中继加压供水、快速布管等特点，克服森林崎岖道路，解决森林消防供水距离与布管难题。

2. 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经查询，公司的新产品“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和“多功能供电与供排水抢险车”，存在少量同业可比产品获得《公告》产品准入许可的情况。

上述两款产品系公司出于拓展产品类型、占领市场份额、提高销售规模的考虑，进行的多产品线布局研发，公司开展上述研发，对于补充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形象、丰富多产品线研发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新产品均具有技术领先性，同行业公司未就相关新产品实现产业化。

3. 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应用经验，自主研发形成“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并持续投入研发，为公司的在研项目及新产品形成技术领先优势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94.13万元、1,008.08万元及2,067.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1%、6.36%及5.59%。

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使得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5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60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及2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凭借自身在应急抢险救灾和防汛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将应急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加快转化为产品优势、效益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30项《公告》产品准入许可。未来公司将结

合技术储备、新技术应用和资源积累等因素，继续推动新产品的产业化，持续投入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一）技术更新或其他可能导致技术领先优势丧失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在提高管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的过程中，发行人若不能及时适应我国安全应急产业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出现技术研发进度滞后、未能准确预测行业发展方向或者产品未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将面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毛利率等盈利能力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主要类型；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价格等方面的优劣势

1. 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主要类型

公司系列应急排水车产品规格齐全，可适应各类不同的排水作业场景需求，能够满足包括市政排水、水利防汛、消防、应急、石化及电力等多种需求。此外，发行人积极探索新产品及新的应用场景，针对应急产业不断衍生出的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推出了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灭火系统、消防远程供排水系统、多功能垂直供排水子母车等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产品体系。

2. 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价格等方面的优劣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客户资源、品牌 and 价格方面的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企业	MWI	长沙迪沃	华汛应急	发行人相比的优劣势
产品范围	主要产品包括水泵及各种应用其水泵产品的供排水装备	长沙迪沃以移动水泵为主要产品，近年来逐步拓展了应急排水车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其主要业务包括应急移动水泵系列、应急排水车系列、智能管理排水系统三类。	产品主要包括应急装备、移动排水抢险设备及车辆	发行人产品主要体现在水泵的驱动方式为液压驱动，包括高空式、垂直式、子母式大流量排水车和移动泵站，产品规格齐全，适用于各类供排水场景。
客户资源	以埃及、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拿马、	区域分布以华北、华中和华东为主，集中在北京、河北、江苏等地区，	区域分布辐射全国，主要集中在华	区域遍布在全国各个排水排涝、应急防汛需求行业。

同行业企业	MWI	长沙迪沃	华汛应急	发行人相比的优劣势
	泰国等国际市场为主，国内目前未有销售。	客户类型包括水务系统、水利系统、市政系统、交通系统等	北和华中地区	
品牌情况	作为排水和防洪应用泵站制造商，公司目前位于世界泵技术的前沿，其定制设计的泵系统已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使用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有着多项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	品牌认知度高，开发出的具有国内领先的大流量便携式应急抢险潜水电泵，具有排水量大、灵活便捷、高适用性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龙吸水”系列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全液压驱动，无用电安全隐患，无需人工搬运或其他任何辅助即可实现将水泵伸入水中作业。已成为国内排水车市场的高端品牌。
价格情况	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其价格情况	长沙迪沃应急排水车中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的产品中其价格范围为 80 万元~210 万元	华汛应急生产的移动排水车中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的产品价格范围为 80 万元~21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流量供排水车价格范围为 80 万元~400 万元；移动泵站的价格范围为 20 万元~80 万元。发行人产品价格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典型产品技术参数的对比详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之“（二）主要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新技术替代的可能，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专利、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之“2.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专利、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之“（3）量化分析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之“①对应参数指标超过同行业竞争对手可比参数指标”。

综上，发行人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范围和客户资源均较广，在较难以达到的场景如市政窨井、地下狭小空间等均有产品适用；客户资源包括武警部队在内的各类涉及供排水需求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且覆盖全国。品牌方面，发行人的“龙吸水”品牌具有较高辨识度和知名度，已成为国内排水车市场的高端品牌。

（六）发行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在下游各领域的客户储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在相关领域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

1. 发行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在下游各领域的客户储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下游各领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领域	主要职责/ 产品用途	主要采购 资金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武警部队	执行国家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任务；部队内部应急保障	武警部队支出	11,022.11	30.46%	-	-	-	-
消防	承担火灾、水灾、旱灾等“全灾种、大应急”救援职责；主要用于区域性城乡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	消防及森林消防支出	10,049.47	27.78%	3,853.89	25.88%	5,149.03	27.87%
防汛	用于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汛；城市暴雨防汛排涝	水利相关支出/企业自筹资金	6,849.66	18.93%	3,647.61	24.49%	6,830.51	36.97%
市政排水	市政排水管网维护；市政防洪排涝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企业自筹资金	6,184.35	17.09%	4,685.49	31.46%	3,368.57	18.23%
应急	用于应对区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政府应急物资储备支出/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支出	1,883.89	5.21%	2,274.76	15.27%	1,048.14	5.67%
石化及电力	用于石化基地、送变电站的暴雨排涝	企业自筹资金	190.27	0.53%	431.86	2.90%	2,077.23	11.24%
总计	-	-	36,179.76	100.00%	14,893.61	100.00%	18,473.48	100.00%

注：仅统计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及移动泵站销售收入金额，不含配件销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应急装备领域，在该领域持续发力，积累了深厚

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储备。发行人自主创新的“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有效应用于市政排水、消防、防汛、应急等下游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武警部队、国家级应急救援基地、水利系统、消防系统、石油石化系统、水务及防汛系统、市政部门、公路系统等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其中，在市政排水领域，下游客户采购供排水应急抢险设备主要应用于市政管网日常维护及故障修复的紧急供水及排水；在消防、防汛、应急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将供排水应急抢险设备投入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中防汛、应急等领域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对稳定，市政排水领域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占比有所下降，武警部队及消防领域的销售收入显著增加，石化及电力领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降低。2021 年度，受武警部队装备部大批量集中采购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来自于武警部队及消防领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显著增加，发行人其他各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

2. 发行人是否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在相关领域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进行产品开发，并通过样机试制，并通过工信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审查并公示后方可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依据其自身需求在发行人的产品清单中进行选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统计数据及相关报刊，收集公开采购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内主要产品类型、市场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等。

（2）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工商信息、企业标准、客户资源及产品介绍手册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及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比较情况。

（3）获取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专利转让合同。

（4）查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车辆产品公告，了解同行业公司就相关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获取发行人下游各领域的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

（6）查阅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情况。

（7）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分析主要车辆生产厂商是否较易转产至发行人所在领域；了解发行人产品对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覆盖情况。

（8）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开支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的专利技术来源及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了解行业内相关技术发展情况、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制化研发相关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呈现头部集中态势，主要企业包括 MWI、长沙迪沃、华汛应急和发行人，发行人在该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基于长期研发投入、抢险救援经验积累及树立的行业知名度形成了较高壁垒，其他车辆生产厂商不易转产至发行人所在领域。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专用技术和迭代型技术，已围绕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专利布局，具有一定技术门槛，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产品不易被模仿，新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具备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的能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处于同一水平，研发开支占比与除军工企业以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指标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工况适应性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

（3）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分别为控股股东环宇科技及实

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立伦无偿转让，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除三项专利曾应用于产品并被取代且未产生经济效益之外，其余专利均未应用于相关产品，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4）发行人多项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已完成样机试制或被列入《公告》，在行业中具有一定成熟度与技术领先性，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在研项目研发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同行业少数企业已就部分技术或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5）发行人系列应急排水车产品规格齐全，能够覆盖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主要类型，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客户资源、价格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6）发行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在市政排水、消防、防汛等领域客户储备丰富，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进行产品开发，不存在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的定制化研发。

五、问题五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与 **RSP Asia** 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营企业德意龙；德意龙成立之前，由发行人向 **RSP** 采购无损抽吸车并在中国市场销售；德意龙成立后，发行人将德意龙成立之前从 **RSP** 采购的无损抽吸车销售给德意龙，并由其进行销售；

（2）发行人、**RSP Asia** 对合营企业德意龙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49%，德意龙成立后其业绩持续亏损；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有 8 名，大部分于 2021 年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

（1）**RSP Asia** 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行业地位、资产规模等信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RSP Asia** 的合作背景、资金和业务往来，与 **RSP** 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RSP** 无损抽吸车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应用领域、技术参数等

方面的差异，发行人能否自主研发相关产品；发行人通过德意龙销售 RSP 无损抽吸车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销售无损抽吸车价格的公允性，2021 年未再产生相关交易的原因；

（2）报告期内德意龙持续亏损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是否存在延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前述关联方以及分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转让、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RSP Asia 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行业地位、资产规模等信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RSP Asia 的合作背景、资金和业务往来，与 RSP 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RSP 无损抽吸车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应用领域、技术参数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能否自主研发相关产品；发行人通过德意龙销售 RSP 无损抽吸车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销售无损抽吸车价格的公允性，2021 年未再产生相关交易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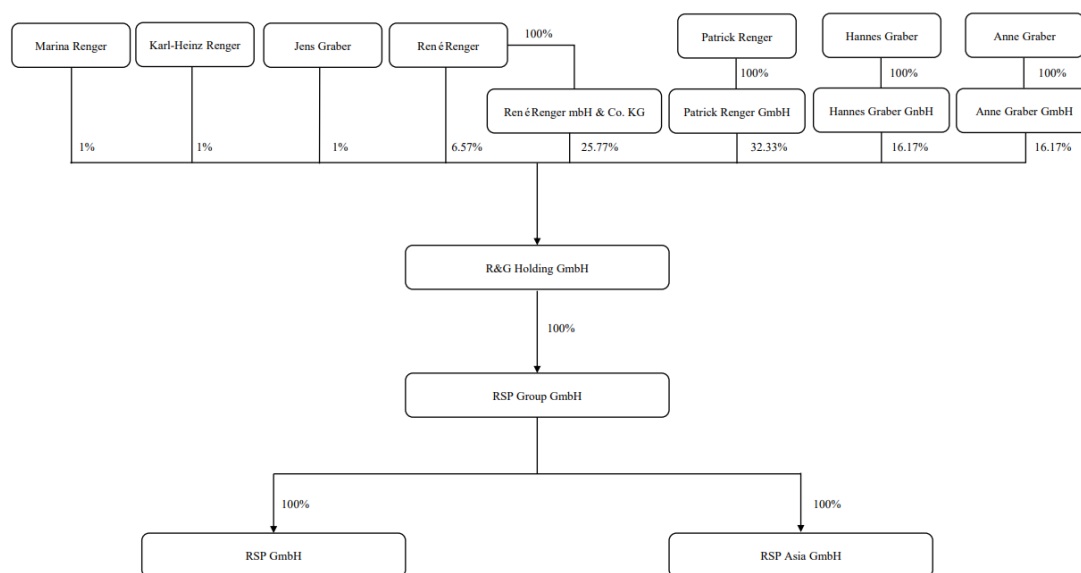
1. RSP Asia 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行业地位、资产规模等信息

（1）RSP Asia 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RSP Asia GmbH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系 RSP Group GmbH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2.5 万欧元。

RSP GmbH 系 RSP Asia GmbH 的兄弟公司，RSP GmbH 是全套挖掘解决方案提供商，位于德国中部图灵根州的萨尔菲尔德市，由 Renger 先生于 1993 年创办，致力于非破坏挖掘设备的设计制造，其核心原理拥有欧洲专利。

RSP GmbH 及 RSP Asia GmbH 的股权结构如下：



（2）RSP 的行业地位和资产规模

RSP 应急无损抽吸挖掘车适用于地下管网施工维护（电力电缆、供水、供气以及化工厂、炼油厂、沼气发电厂、钢厂等危险或难以进入的区域管网）燃气管道铺设及维修、管道精准定位维修、轨道工程维护、河道清淤及疏浚、自然灾害救援挖掘及灾后清理、道路清扫、地下管道清理、建筑物内外及屋顶清理、树木迁移、隧道清理、沼气发酵罐的清理等。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RSP 无损挖掘抽吸机最大风量 42,000m³/h，吸力 105kg 以上，效率是欧美其他品牌的 2 倍左右。RSP 作为抽吸设备的生产商，在欧洲、北美、南美、中东、东南亚、非洲均设有代表处，销售范围遍及世界。

根据中信保查询，RSP GmbH 注册资本金 3 万欧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54.85 万欧元，净资产 1,364.17 万欧元，2019 年销售额 7,000.00 万欧元。RSP Asia GmbH 注册资金 25,000.00 欧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38 万欧元，净资产 0.00 欧元。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RSP Asia 的合作背景、资金和业务往来，与 RSP 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与 RSP Asia 的合作背景

RSP GmbH 是作为无损抽吸设备的生产商，产品销售遍布全世界。发行人与 RSP GmbH 双方都看好 RSP 抽吸技术在中国的市场机会，双方成立合资企业德意龙的目的主要系在中国市场上推广、生产、销售无损抽吸设备。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RSP Asia 的资金和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RSP 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交易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	侨龙应急	锐施庞 12809CC 应急抽吸抢险车	420.04
2020 年	侨龙应急	配件	1.78
2020 年	德意龙	上装设计费	27.16
2021 年	德意龙	上装	298.45
合计			747.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RSP 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交易主体	付款项目	往来金额（万元）
2019 年	侨龙应急	抽吸车货款、运费等	386.99
2020 年	侨龙应急	货款	34.87
2020 年	德意龙	上装设计费、订金定金	116.13
2021 年	德意龙	上装货款	178.89
合计			716.88

除上述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RSP 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

（3）与 RSP 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 RSP 合作主要目的在于合资设立德意龙，并以德意龙为主体在国内生产制造和销售无损挖掘抽吸车。德意龙于 2019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实缴出资 880 万元。自成立以来,德意龙主要进行无损挖掘抽吸车产品的展示推广,但并未实现抽吸车的销售,其业务开展情况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与 RSP Aisa 合作投资德意龙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德意龙	125.32	193.06	79.82
投资收益-德意龙	-52.01	-55.06	-32.38
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4.03	-	-

无损挖掘抽吸车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不存在功能和下游应用等方面的重合,因此除上述以外,与 RSP 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其他影响,该等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已有产品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RSP 无损抽吸车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应用领域、技术参数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能否自主研发相关产品

RSP 无损抽吸车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在技术和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RSP 无损抽吸车主要利用气力输送原理进行真空无损抽吸,因其较强的吸力用于对地下管线进行清洁和维护工作。无损抽吸车与发行人的大流量排水抢险装备在原理、应用领域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方面的差异如下:

项目	原理	应用领域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无损抽吸车	利用气力输送原理进行无损抽吸。	主要功能为挖掘、抽吸等,用于石化领域、地下管线施工与维护等。	底盘尺寸、集装箱容积、吸入软管直径
大流量排水车	利用水泵原理进行抽排水。	需要供排水的场景,包括抗洪排涝、消防救火、市政管网维护等场景。	排水流量、扬程、起排水位

发行人可以自主研发相关产品,但研发相关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研发积累,且研发投入较大,因此发行人暂未自行研发相关产品。

4. 发行人通过德意龙销售 RSP 无损抽吸车的原因,发行人采购、销售无损抽吸车价格的公允性,2021 年未再产生相关交易的原因

(1) 发行人通过德意龙销售 RSP 无损抽吸车的原因

发行人作为应急救援装备的制造商,相关应急产品在灾害抢险救援中应用较

广，并在国内市场享有知名度；RSP 是欧洲抽吸设备制造商，其产品畅销世界五大洲，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地下管网施工维护（电力电缆、供水、供气等市政抢修、改造以及化工厂、炼油厂等危险、难以进入的区域管网等）、轨道工程维护、河道清淤及疏浚、自然灾害救援挖掘及灾后清理等领域。基于双方对 RSP 抽吸设备在中国市场前景的看好，双方合作成立德意龙，并以德意龙为主体在中国市场上推广、销售无损抽吸设备。

德意龙成立之前，由侨龙应急向 RSP 采购无损抽吸车并在中国市场销售；德意龙成立后，侨龙应急将德意龙成立之前从 RSP 采购的无损抽吸车销售给德意龙，并由其进行销售。

（2）发行人采购、销售无损抽吸车价格的公允性

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向 RSP 采购 1 台无损抽吸车，采购价格为 53.16 万欧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RSP 尚未在国内实现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客户的销售，且没有公开的产品报价表，因此无法获取与发行人同型号同等配置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但依据国际咨询机构易唯思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损抽吸产品市场调研报告，同类其他品牌进口抽吸设备的国内销售价格区间为 62 万欧元至 84 万欧元之间。基于上述价格区间，RSP 在为发行人预留部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拟采购的具体型号及相关配置要求，双方进行谈判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RSP 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定价，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意龙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抽吸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593.84	496.52	16.39%
2020 年	德意龙	514.00	470.05	8.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意龙销售抽吸车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主

要系不同商业谈判或安排所致。2019 年，发行人销售给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的抽吸车价格是在市场前期探索阶段，双方基于合理商业谈判的结果；2020 年，发行人将抽吸车销售给德意龙是基于发行人与 RSP 成立德意龙并将其作为抽吸车销售平台的商业安排，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定价为采购成本加上合理的资金占用利息费用。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意龙及其他第三方销售抽吸车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2021 年末再产生相关交易的原因

在拓展国内市场的过程中，德意龙逐渐发现该无损抽吸车价格较高，对于国内的工况地形适应性略显薄弱，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不及预期。此外，德意龙成立后，作为无损抽吸车在中国市场上推广、销售的主体，可由其直接向 RSP 采购，无需再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

综上，2021 年发行人与德意龙之间未再产生相关的交易，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德意龙持续亏损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是否存在延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德意龙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德意龙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4.64	8.69	-
净利润	-104.73	-64.02	-63.48
综合收益总额	-104.73	-64.02	-63.48
净资产	647.77	422.50	156.52

RSP 无损抽吸车产品售价较高，对于国内的工况地形适应性略显薄弱，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不及预期，未能在报告期内形成销售收入，与此同时，日常经营相关的人员薪酬、业务推广等费用支出较为刚性，使得德意龙持续亏损。

2. 结合发行人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2021年7月,德意龙股东 RSP Asia GmbH 经过市场调研后认为中国抽吸车的市场较小且未被充分开发,提出了收购发行人所持有的德意龙股权的建议,双方就此进行了初步商谈。鉴于该股权投资可能存在提前处置情况,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之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据此,德意龙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结合德意龙的财务状况,结合发行人对德意龙的股权与债权合计报价的商谈,预计最终双方可接受的股权与债权合计转让金额为580万元,剔除发行人对德意龙的债权438.25万元,发行人测算所持有的德意龙股权在2021年9月30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41.75万元,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184.03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万元)
德意龙净资产	681.36
按持股比例并考虑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后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5.7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①	325.78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②	141.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③=②-①	-184.03

3. 是否存在延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德意龙成立于2019年5月,初始实收资本220万元,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 RSP Asia GmbH 持续于2020年、2021年增加实缴出资共660万元,保证了德意龙的正常生产经营。

从德意龙的实际经营特点来看,德意龙所代理的无损挖掘抽吸车因在中国市场知名度及使用率低,故其在国内市场推广耗费的时间长,投入的费用高,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度上半年存在一定亏损,符合德意龙所代理产品经营的特点,是正常的且符合预期的。2021年7月,RSP Asia GmbH 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提出收购发行人所持有的德意龙股权的方案,根据资产减值的会计准则,由于发行人计划提前处置该等资产,因此2021年7月双方开始商谈收购事项时,发行人对德意龙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在此之前,对德意龙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延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实控人及亲属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持股情况
林志国	实控人	福州龙鹰汽车有限公司	1998.12.9	汽车（不含进口小轿车）销售、代购代销	2000年9月1日吊销、2022年2月17日注销	林志国持股 48%
		厦门市同安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98.9.21	1、汽车运输、汽车租赁；2、汽车零配件销售。	2001年9月26日吊销、2021年6月注销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24%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8.7.15	批发、零售龙岩汽车改装厂的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	2007年11月吊销、2021年7月1日注销	龙岩汽车改装厂持股 95%
		厦门市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98.8.26	汽车货物运输	2005年10月10日吊销、2021年6月25日注销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0%
林秋英	实控人	龙岩市新罗龙鹰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998.3.2	小型汽车出租；汽车（除小轿车）销售。	2000年11月6日吊销、2021年9月注销	龙岩汽车改装厂持股 80%，林秋英持股 20%
林立伦	实控人	龙岩市万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6.12.20	商用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年1月5日吊销、2021年9月28日注销	林立伦持股 50%
		龙岩市万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5.11.7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查勘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 2008 年 03 月 15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0年1月5日吊销、2021年12月16日注销	林立伦持股 50%
林维国	林志国的兄弟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	2001.4.25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业-已无实际经营	林维国为经营者
林太根	林秋英的兄弟	福建福农安农业有限公司	2017.7.10	农作物水稻、玉米及蔬菜种子新品种的选育、试验示范、繁育和推广；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储藏；农业综合开发及项目申报和实施；农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对农业的投资。	存续	林太根持股 13.41%
		福州市鼓楼区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30	对软件业、计算机服务业的投资。	开业-已无实际经营	林太根持股 1.03%

实控人及亲属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持股情况
		万家农科（福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12.19	对工业、农业、贸易业、金融业、餐饮业、建筑业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及经济信息咨询。	开业-已无实际经营	林太根持股 8.33%
林华英	林秋英的姐妹	龙岩市宇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9.3.10	汽车租赁；普通货运；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林华英持股 17.5%
		龙岩市侨龙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002.4.24	普通货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林华英持股 17.5%
江龙彩	林秋英姐妹的配偶	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2021.11.10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茶叶种植；豆类种植；竹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存续	江龙彩持股 40.25%
林清江	林志国姐妹的配偶	龙岩市光大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5.2.24	代理申请机动车年检、登记和业务（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汽车租赁；商用车及配件的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5）。	存续	林清江持股 35%
谢宝昌	林志国姐妹的配偶	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	2017.7.21	机械配件加工。	存续	谢宝昌为经营者
林馥郁	林志国的姐妹	新罗区馥郁食杂店	2004.3.1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	存续	林馥郁为经营者

上述报告期内尚在经营的公司中，龙岩市宇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龙岩市侨龙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运业务，福建福农安农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农业种业公司的投资，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中草药的种植和批发零售，龙

岩市光大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货运，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主要从事机床加工，新罗区馥郁食杂店主要从事副食品零售，该等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亦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公司以外，其余公司均处于注销状态或已无实际经营，不涉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已处于吊销状态的企业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	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新罗区馥郁食杂店	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02MA300CCB1E	93350802MA8U8E5Q5E	92350802MA2Y761532	92350802MA2YEF7J9B
经营者	林维国	江龙彩	林馥郁	谢宝昌
类型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5日	2021年11月10日	2004年3月1日	201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200.00万元	0.13万元	0.0002万元
住所	新罗区适中中心村319国道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颜祠村颜祠路36号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心村街道133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心村中平北路221号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中草药的种植和批发零售	副食品零售	机床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茶叶种植；豆类种植；竹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机械配件加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已无实际业务经营，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中草药的种植和批发零售，新罗区馥郁食杂店主要从事副食品零售，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主要从事机床加工，上述企业均与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哥哥林维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姐妹的配偶江龙彩控股的企业）、新罗区馥郁食杂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姐妹林馥郁经营的企业）、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姐妹的配偶谢宝昌经营的企业）。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02MA300CCB1E
经营者	林维国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住所	新罗区适中中心村 319 国道边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新罗区馥郁食杂店、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

公司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新罗区馥郁食杂店	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50802MA8U8E5Q5E	92350802MA2Y761532	92350802MA2YEF7J9B
经营者	江龙彩	林馥郁	谢宝昌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0.13 万元	0.0002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颜祠村颜祠路 36 号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心村街道 133 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心村中平北路 221 号
主营业务	中草药的种植和批发零售	副食品零售	机床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茶叶种植；豆类种植；竹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机械配件加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中草药的种植和批发零售、新罗区馥郁食杂店主要从事副食品零售，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主要从事机床加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前述关联方以及分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转让、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厦门市同安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厦门市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十堰福北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龙岩市新罗龙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龙岩市万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龙岩市万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2) 转让、注销的关联方转让/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市同安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0	0	0	0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	0	0	0
厦门市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0	0	0	0
十堰福北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0	0	0	0
龙岩市新罗龙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0
龙岩市万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0
龙岩市万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	0	0	0

注：上述关联方相关人员已就该关联方转让/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出具确认函。

2. 转让、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分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转让、注销情况及合规情况

根据转让、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分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或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转让、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分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转让、注销情况及合规情况如下：

关联方	转让、注销的原因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厦门市同安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长期闲置，不再经营，实际控制人聚焦发行人的经营	合规，已清偿债务，无争议	否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长期闲置，不再经营，实际控制人聚焦发行人的经营	合规，已清偿债务，无争议	否
厦门市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长期闲置，不再经营，实际控制人聚焦发行人的经营	合规，已清偿债务，无争议	是，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认定时间超过五年，合计被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被处罚 6,001 元、6,001 元及 6,000 元。
十堰福北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长期闲置，不再经营	合规，已清偿债务，无争议	否
龙岩市新罗龙鹰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长期闲置，不再经营，实际控制人聚焦发行人的经营	合规，已清偿债务，无争议	否
龙岩市万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长期闲置，不再经营，实际控制人聚焦发行人的经营	合规，已清偿债务，无争议	否
龙岩市万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长期闲置，不再经营，实际控制人聚焦发行人的经营	合规，已清偿债务，无争议	否
龙岩汽车改装厂	与发行人生产场地、人员混合	合规，已清偿债务，无争议	否

(六)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

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公司法》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 8、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一)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 4、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1、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2、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九、(一) 3、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5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4、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6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7	1、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2、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7、其他关联自然人”
8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8、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一）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一）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前述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8、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一）9、报告

序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6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适用	不适用
7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的情形之一	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7、其他关联自然人;(一)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4)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通过德意龙销售 RSP 无损抽吸车

的原因及 2021 年未再产生相关交易的原因。

(2) 获取国际咨询机构易唯思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损抽吸产品市场调研报告,了解同类其他品牌进口抽吸设备的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区间,并分析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德意龙公司成立的背景及与 RSP Asia GmbH 商谈的初步情况;访谈德意龙管理层,了解德意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 审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涉及德意龙财务事项的专业意见。

(5) 通过国家工商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经营范围等,向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公司的实际业务,获取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部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部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将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名单与上述公司进行比对。

(6) 将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东、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名单进行对比。

(7) 取得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股东或相关管理人员关于其注销前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的确认,并获取部分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8) 取得并查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分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或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取得相关人员对转让、注销原因及合规性事项的确认。

(9) 获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各业务环节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的流水,并对超过 5 万的金额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往来。

(10) 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除供销关系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侨龙装备的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 RSP 合作成立德意龙，并以德意龙为主体在中国市场上推广、销售无损抽吸设备。德意龙成立之前，由侨龙应急向 RSP 采购无损抽吸车并在中国市场销售；德意龙成立后，侨龙应急将德意龙成立之前从 RSP 采购的无损抽吸车销售给德意龙，并由其进行销售，符合双方成立德意龙的初衷与目的，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RSP 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定价，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意龙销售抽吸车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商业谈判或安排所致，发行人向德意龙销售抽吸车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在拓展国内市场的过程中，德意龙对无损抽吸车的推广销售不及预期。此外，德意龙成立后，作为无损抽吸车在中国市场上推广、销售的主体，可由其直接向 RSP 采购，无需再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因此，2021 年发行人与德意龙之间未再产生相关的交易，具备合理性。

(4) 德意龙持续亏损系新产品前期市场开发投入所致。发行人对德意龙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准确、充分，不存在延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6) 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分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除已披露事项外，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问题六 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包括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军工行业资质在内的各项许可证书，但未披露具体的军工行业资质情况；

(2) 工信部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方式对汽车产品实行管理，只有列入《公告》的车辆生产企业才可以按照批准的车型进行生产、销售等活动。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取得的军工行业资质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 列入《公告》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车辆生产企业的家数，列入《公告》名单所需的审批程序、周期；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取得的军工行业资质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 发行人取得的军工行业资质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1) 发行人取得的军工行业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军工业务，获取的武警装备部订单为军选民用业务，发行人拥有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所需的B类装备承制单位资质，同时取得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大流量排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涉及军工业务。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包括如下：

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福建省科学技

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998），有效期 3 年。

②车辆生产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所销售产品的《公告》及 3C 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列表”。公司取得的《公告》及 3C 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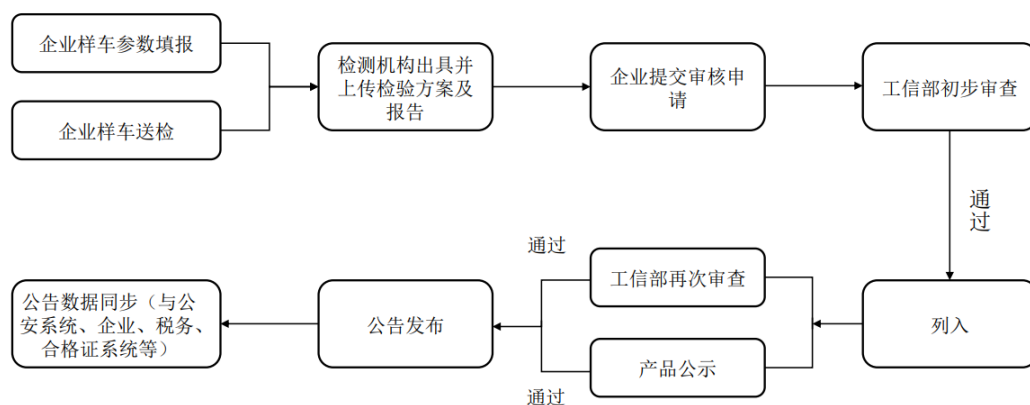
③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其他重要资质证书主要包括企业名称代号证书、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排污许可证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列表”。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列入《公告》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车辆生产企业的家数，列入《公告》名单所需的审批程序、周期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列入《公告》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车辆生产企业的家数有 73 家。列入《公告》名单所需的审批程序如下：



上述汽车公告申请每月一个批次，从企业提交审核申请并列入工信部审查，到公告数据同步，整个周期预计时间为2个月，同时产品每月列入时间节点有限制，一般为每月5-15号之间，系统根据产品提交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审查。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与发行人相关客户、代理商访谈，发行人相关客户、经销商确认相关交易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利益补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合规证明/无诉讼情况的证明，前述主体及个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和销售人员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和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引起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亦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 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

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网等进行的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的违法记录。

因此，发行人项目中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存在两起质量事故，系 2019 年分别发出给北京市通州区排水事务中心和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m³ 子母式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在双方验收前发生自燃，事故原因系车辆底盘的电路线束进水、渗入 EDC 插接件造成短路和过热引起自燃，该等事故系底盘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与底盘供应商重汽集团之经销商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赔偿协议》，针对此次二辆大流量供排水抢险车自燃事故，双方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底盘部分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更换 2 台同型号配置新底盘。

2. 关于上装

（1）上装可用部分拆卸后由发行人保留。

（2）发行人对产品上装维修及更新部分，由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执行完毕。

上述事故为偶发性事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经与北

京市通州区排水事务中心和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后,发行人通过交付新车的方式予以更换。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3.92万元和12,600.4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和34.23%,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销售未受该次事故影响。

除上述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故为偶发事件,且事故责任人及最终承担方均为重汽集团,已由底盘车厂商对底盘进行更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访谈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分析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3) 查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企业信息，了解列入《公告》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车辆生产企业的家数。

(4)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列入《公告》名单所需的审批程序及周期。

(5)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必要许可、资质，相关资质续期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召回事件、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等。

(6)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所需的 B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质，同时取得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或不存在期限限制，合法有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列入《公告》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车辆生产企业的家数有 73 家。列入《公告》名单需经历样车参数及送检、检测机构出具并上传检测方案及报告等审批程序，周期约为 2 个月。

(3)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商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未

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七、问题七 关于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集装箱集散站，仓库所有权隶属于龙岩铁路劳务服务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发行人共有 10 处不动产，其中 9 处处于抵押状态，已抵押的不动产系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不动产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结合被抵押不动产用地的面积、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说明上述房产及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18”关于租赁划拨地的规定逐条披露相关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不动产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结合被抵押不动产用地的面积、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说明上述房产及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发行人不动产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

如下:

抵押不动产号	抵押物面积 (m²)		土地及房产用途	抵押到期日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闽(2020)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8674号	33,013.46	16,411.39	工业用地/车间、生产性用房、综合楼	2022.10.19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7985号	32,487.37	254.3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2023.11.20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9870号		101.7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2023.11.20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119号		240.5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2023.11.20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146号		103.9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办公	2023.11.20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114号		40.18	车库/人防车位	2023.11.20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125号		40.18	车库/人防车位	2023.11.20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21号		40.18	车库/人防车位	2023.11.20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13号		40.18	车库/人防车位	2023.11.20

注:上表中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985 号、0049870 号、0048119 号、0048146 号及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0114 号、0070125 号、0070021 号、0070013 号所涉抵押物土地面积为园区规划面积非抵押面积,实际抵押面积为其房屋建筑物面积。

2. 结合发行人债务情况、自身偿债能力说明上述房产及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债务情况

上述不动产抵押均系发行人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抵押担保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借款合同	抵押权人	借款合同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押不动产权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019号	兴业银行 龙岩分行	500.00	2021.4.16	2022.4.16	闽(2020)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8674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051号	兴业银行 龙岩分行	350.00	2021.9.8	2022.3.8	闽(2020)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8674号;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7985号;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9870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052号	兴业银行 龙岩分行	350.00	2021.9.10	2022.3.10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119号;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146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114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125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21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13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067号	兴业银行 龙岩分行	500.00	2021.10.19	2022.10.19	闽(2020)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8674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068号	兴业银行 龙岩分行	1,900.00	2021.10.19	2022.10.19	闽(2020)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8674号

借款合同	抵押权人	借款合同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押不动产权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0)第074号	兴业银行 龙岩分行	500.00	2020.11.27	2023.11.20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7985号;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9870号;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119号;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146号;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0)第075号	兴业银行 龙岩分行	500.00	2020.11.17	2023.11.20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114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125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21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13号
合计		4,600.00	-	-	-

上述合同的借款本金为 4,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中已到期的 700.00 万元已归还。尚未到期的借款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所涉及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发行人亦将在该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借款本息,设立抵押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会被处置变现。

(2)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情况

①报告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71	1.67

速动比率（倍）	1.14	0.57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9%	46.74%	46.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81.14	4,733.54	6,683.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1	16.47	21.52

由上表可知，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加强。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5%、46.74%和 42.8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683.61 万元、4,733.54 万元和 13,281.1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52 倍、16.47 倍和 45.01 倍，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且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②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及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48.56 万元、15,853.92 万元和 36,970.97 万元。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实现了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36.4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4.71 万元、1,792.49 万元和 5,256.70 万元，总体业务情况和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

③发行人借款信用及银行不良负债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及抵押权人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信用情况良好。

（3）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抵押债务为银行借款，且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加，具备偿还相关抵押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出现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关于租赁划拨地的规定逐条披露相关事项。

1. 相关规定及适用情况

发行人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关于租赁划拨地的规定如下:

规定	发行人是否适用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适用,相关分析见下述核查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未在租赁土地自建房产,不适用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为非租赁划拨地上所建房产,不适用

2. 核查

(1) 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签署了《仓库租赁合同》(合同号:QL/YB20220101-01),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将位于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54号的场地(仓库面积6,200平方米,过道60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核查,上述场地的产权人为龙岩铁路劳动服务公司,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与龙岩铁路劳动服务公司先后于2021年、2022年签署了相应的《场地使用合同》,龙岩铁路劳动服务公司同意将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525/529号场地合计14,712.39平方米场地交给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1年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岩铁路劳动服务公司确认，同意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将该场地（包括仓库）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停放车辆。

前述场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土地使用权人：龙岩铁路劳动服务公司，土地用途：集装箱集散站，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28,129.3 平方米。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取得场地使用权后在该土地上建设了简易钢结构仓库（构筑物），无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经检索相关判例，实务中对于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及办理登记手续、未将租金收益上缴国家等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合同效力问题存在不同的审判观点，列举如下：

序号	判决情况
1	严重改变土地用途，且未依法获得有关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合同。如深圳中院（2016）粤 03 民终 6475 号租赁合同纠纷案、广东省高院（2014）粤高法审监民提字第 64 号租赁合同纠纷审判监督案。
2	违反《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属于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合同。如酒泉中院（2016）甘 09 民终 807 号租赁合同纠纷案、厦门中院（2014）厦民终字第 887 号租赁合同纠纷案、广西自治区高院（2014）桂民申字第 650 号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
3	违反《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但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并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但主管部门有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

序号	判决情况
	款。如开封中院（2016）豫02民终273号确认合同无效案、贵港中院（2013）贵民二终字第228号租赁合同纠纷案、深圳中院（2014）深中法房终字第2266号确认合同无效案。
4	未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将租金收益上缴国家，损害国家利益的，应属无效合同。如天津市一中院（2013）一中民四终字第0311号财产权属纠纷案。
5	在最高法（2013）民申字第1249号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中，关于案涉租赁合同效力的问题，最高法并未提及违反《暂行条例》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条，而是依据《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法律并未禁止将划拨土地上的建筑物出租，应将租金收益上缴国家。

经核查，如前述，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将该场地（含仓库）转租及出租给发行人已征得龙岩铁路劳动服务公司的同意，发行人未改变地类用途，但出租人龙岩铁路劳动服务公司将划拨地出租给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与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仓库而搬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即出租人）为被处罚的对象，而在该租赁中，作为承租人而非出租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租赁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此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仓库的用途为仓储，未涉及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且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用于存放车辆的场地没有特殊的结构及装修要求，周边可选择的租赁场所较多，具有较为充分的可替代性租赁房源。

就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租赁位于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54号的场地（仓库面积6,200平方米，过道600平方米）遭受经济损失，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保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不符合《房地产管理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出租方未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原承租人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自建的仓库构成不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租赁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该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抵质押合同及与之相关的借款合同；查阅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个人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出具的《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了解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不动产抵质押情况及与之相关的债务情况。

（2）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债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相关房产及用地的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3）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出租人与产权人签署的《场地使用合同》、产权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实地查看发行人租赁的仓库情况，评估分析发行人租赁使用划拨地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可替代措施。

（4）比照租赁使用划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类似判例进行核查。

（5）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使用划拨地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债务为银行借款，且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加，具备偿还相关抵押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出现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其他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关于租赁划拨地的规定逐条披露了相关事项；发行人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不符合《房地产管理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出租方未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原承租人新罗区宇彬饲料经营部自建的仓库构成不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租赁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该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侨龙有限按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侨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急抢险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039.15 万元、10,285.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包括军工行业资质、特种设备使用在内的各项许可证书,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列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应急抢险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6,820,071.06	156,306,813.53	368,097,617.27
营业收入	198,485,615.84	158,539,247.85	369,709,745.1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6%	98.59%	99.5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环宇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林志国、林立伦、林秋英、林立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	环宇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61.70%的股份
2	林立伦	直接持有发行人8.55%的股份,通过环宇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9.26%的股份
3	林志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4.55%的股份,通过环宇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33.94%的股份
4	林秋英	通过环宇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9.26%的股份
5	林立珍	通过环宇科技、环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1.05%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侨龙应急的控股股东为环宇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立珍。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林志国(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立伦(董事兼副总经理)、陈荣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赖东琼(董

事兼副总经理)、张功元(董事)、李建武(董事)、黄兴李(独立董事)、白云涛(独立董事)、杨保清(独立董事)、曾凯峰(监事会主席)、阙彬元(监事)、叶玮嵘(职工代表监事)、苏东波(副总经理)、林立珍(副总经理)、胡周春(财务总监)。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环宇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林志国(董事长)、林立珍(副董事长)、林立伦(董事)、林秋英(经理)、林壮国(监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 其他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 道晟文创

名称	厦门道晟文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2812462F
法定代表人	曾凯峰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东路 2488 号海峡旅游大厦 13 楼 02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63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侨龙应急持有 100%股权

② 侨龙救援

名称	福建侨龙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8RJ55053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办公楼 6 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侨龙应急持有 100%股权

③ 湖北侨龙

名称	侨龙应急（湖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F09A49Y
法定代表人	夏纯
住所	武昌区民主路北 789 号南国悦公馆 25 层 8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

	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侨龙救援持有 100%股权

④ 德意龙（合营公司）

名称	德意龙（福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2WDU568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 421 号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泵及真空设备、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拖拉机制造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产品销售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侨龙应急持有 51%股权，RSP Asia GmbH 持有 49%股权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维国汽车修理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哥哥林维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	河南保绿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福州康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福州菲特罗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将乐县荣启企业管理服务部	公司董事李建武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6	福州鑫越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配偶康希姮持股 60%的企业

7	福州越秀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建武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福州越秀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建武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福州合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武岳母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杨保清担任律师、副主任、合伙人的企业
11	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保清配偶李胜男持股 8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财务总监胡周春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3	厦门巴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玮嵘持股 6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14	福州龙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持股 48%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15	福建福农安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的兄弟林太根持股 13.41%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福建中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的兄弟林太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福瑞华安（龙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的兄弟林太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龙岩市新罗区龙彩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姐妹的配偶江龙彩控制的企业
19	龙岩市光大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姐妹的配偶林清江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新罗区宝昌通用机械加工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姐姐的配偶谢宝昌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新罗区馥郁食杂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的姐姐林馥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同安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
2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注销
3	厦门市龙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市龙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0%，林志国妹夫林清江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4	十堰福北汽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赖东琼持股 50%及其配偶邓树标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5	龙岩市新罗龙鹰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6	龙岩市万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赖东琼的配偶邓树标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7	龙岩市万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秋英的姐妹林秀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8	李万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2020 年度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德意龙	购买商品	46,407.09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2020 年度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德意龙	销售货物	-	5,140,000.00	-
德意龙	提供服务	21,792.45	43,584.90	186,530.32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德意龙	房屋	17,142.84	17,142.86	7,142.86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 保 方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芳芳、林立伦	银行借款担保	6,500	2016.8.30	2019.1.8	是
2	林志国、林秋英、林芳芳、林立伦、林立珍	银行借款反担保	1,000	2018.6.6	2020.12.4	是
3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芳芳、林立伦、林立珍	银行借款担保	900	2018.9.26	2019.9.25	是
4	环宇科技、林志国、陈荣华、胡周春、赖东琼、李万辉	银行借款反担保	900	2018.9.14	2020.9.29	是
5	林志国、林立伦、林立珍	银行借款担保	800	2018.3.8	2019.3.7	是
6	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林立珍、环宇科技	银行借款担保	900	2019.9.30	2020.9.29	是
7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林立珍、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	银行借款反担保	900	2019.9.18	2020.9.29	是
8	林志国、林立伦、林立珍	银行借款担保	800	2019.5.16	2020.5.16	是
9	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9.1.4	2023.11.20	否
10	林立珍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9.1.4	2021.7.19	是
11	陈荣华、胡周春	银行借款担保	70	2019.2.25	2020.7.1	是
12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500	2020.6.28	2021.6.29	是
13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林立珍	银行借款担保	900	2020.9.29	2021.9.28	是
14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500	2020.12.2	2021.11.29	是
15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900	2021.5.27	2022.6.25	否
16	林志国、林秋英、林芳芳、林立伦	银行借款担保	8,000	2021.2.1	2026.2.1	否
17	陈荣华、胡周春	银行借款担保	70	2020.4.20	2021.7.19	是
18	胡周春、陈荣华	银行借款担保	70	2021.4.27	2022.4.27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9	林立伦、环宇科技	银行借款担保	4,500	2019.1.16	2020.7.1	是
20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反担保	1,000	2020.12.1	2021.12.3	是
21	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反担保	900	2020.9.16	2021.9.28	是
22	环宇科技	融资租赁担保	900	2020.5.29	2020.12.5	是
23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担保	680.00	2021.12.24	2022.12.21	否
24	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银行借款反担保	1,000.00	2021.11.30	2022.12.03	否

注：第2项系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侨龙应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林志国、林秋英、林芳芳、林立伦、林立珍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4项系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侨龙应急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环宇科技、林志国、陈荣华、胡周春、赖东琼、李万辉为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4、7项系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侨龙应急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陈荣华、赖东琼、李万辉、胡周春、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林立珍、环宇科技为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20项系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侨龙应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芳芳、林立伦为龙盛提供反担保；

第21项系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侨龙应急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24项系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侨龙应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累计拆借金额(元)	累计归还金额(元)	累计拆借金额(元)	累计归还金额(元)	累计拆借金额(元)	累计归还金额(元)
拆出						
德意龙	500,000.00	500,000.00	-	-	-	-
环宇科技	-	-	-	-	-	-
拆入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累计拆借金额 (元)	累计归还金额 (元)	累计拆借金额 (元)	累计归还金额 (元)	累计拆借金 额(元)	累计归还金 额(元)
环宇科技	-	-	250,000.00	25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说明:

(1) 公司向德意龙拆出资金, 2021年计提利息收入3,301.89元。

(2) 公司向环宇科技拆入资金, 2020年计提利息费用151.04元。

(3) 公司向环宇科技拆入资金, 2019年计提利息费用6,939.46元。

5. 资金占用费

2021 年, 公司计提对德意龙的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47,332.52 元。

2020 年度, 公司向德意龙计提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24,005.07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分别为: 15 人、14 人、11 人, 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1.90	268.94	232.45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德意龙	4,065,740.00	297,205.59	4,065,740.00	132,949.70
其他应收款	德意龙	371,337.59	24,767.14	147,105.07	7,355.2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环宇科技	-	-
应收利息	环宇科技	-	-
其他应收款	林志国	100,000.00	5,000.00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有 10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1	侨龙应急	闽(2020)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8674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4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生产性用房、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013.46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6,411.3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5年12月27日止	已抵押
2	侨龙应急	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97844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4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配套附属用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405.34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5,911.8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6年10月15日止	已抵押
3	道晟文创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7985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88号1501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	宗地面积: 32,487.37 m ² ; 建筑面积: 254.3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63年12月25日	已抵押
4	道晟文创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9870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88号1502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	宗地面积: 32,487.37 m ² ; 建筑面积: 101.7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63年12月25日	已抵押
5	道晟文创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119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88号1503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	宗地面积: 32,487.37 m ² ; 建筑面积: 240.5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63年12月25日	已抵押
6	道晟文创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8146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88号1504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办公	宗地面积: 32,487.37 m ² ; 建筑面积: 10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63年12月25日	已抵押
7	道晟文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湖里区环岛东路24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商品房	车库/人防车位	宗地面积: 32,487.37 m ² ; 建筑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3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创	0070114号	号地下一层第223号车位	房屋所有权			积: 40.18 m ²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5 日	
8	道晟文创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125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90号地下一层第224号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车库/人防车位	宗地面积: 32,487.37 m ² ; 建筑面积: 40.1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5 日	已抵押
9	道晟文创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21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90号地下一层第225号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车库/人防车位	宗地面积: 32,487.37 m ² ; 建筑面积: 40.1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5 日	已抵押
10	道晟文创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013号	湖里区环岛东路2490号地下一层第231号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车库/人防车位	宗地面积: 32,487.37 m ² ; 建筑面积: 40.1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5 日	已抵押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 公司与中国职工之家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届满, 双方续签了《房间租赁合同书》, 侨龙应急租赁中国职工之家 C 座 18 层 1810 房间, 租赁房屋用于办公,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除上述情况外,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2. 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4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失效，4 项专利新增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侨龙应急	多功能三通管	20122004208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10	10 年	届满终止失效	-
2	侨龙应急	全液压轮式可旋转移动排水泵站	2012200420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10	10 年	届满终止失效	-
3	侨龙应急	全液压轮式可翻转移动排水泵站	201220042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10	10 年	届满终止失效	--
4	侨龙应急	全液压轮式大跨距移动排水泵站	2012200421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10	10 年	届满终止失效	-
5	侨龙应急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泵车	20191129331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1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是
6	侨龙应急	一种消防车	2020205178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是
7	侨龙应急	一种抽吸摆臂及其抽吸挖掘车	2020228302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是
8	侨龙应急	一种应急救援车	2020230458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侨龙应急	一种抢险车	2021103011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3.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	侨龙应急	一种消防水带收卷装置及消防车	2021222058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型	得				
3	侨龙应急	一种伸缩供水机构及供水泵车	2021219662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	侨龙应急	一种伸缩水管总成及供水泵车	2021219663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	侨龙应急	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供水管道及供水泵车	2021219682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	侨龙应急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	2021214466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	侨龙应急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的臂架结构	20212144709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	侨龙应急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的臂架结构以及消防车	2021214486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	侨龙应急	一种移动泵站	20212076143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侨龙应急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中臂架限位装置以及消防车	2021214467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侨龙应急	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取水装置及供水泵车	20212113021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侨龙应急	一种用于车体的取水单元及供水泵车	2021211536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侨龙应急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中臂架防脱装置	2021214471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侨龙应急	一种生活模块箱及其勾臂车	20212170779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7.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侨龙应急	一种用于车体的供水系统及供水泵车	20212112882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互联网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系自行购置取得,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3.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列表”。

4. 销售与回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为解决客户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购买发行人排水抢险车的资金问题，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侨龙有限为排水抢险车购买者提供回购担保服务。侨龙有限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该项合作。2015 年 12 月 29 日，侨龙有限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3 份《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侨龙有限购买 20 辆排水抢险车，合同金额共计 3,160 万元。同日，侨龙有限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标的物为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侨龙有限推荐的承租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60300003942001《防汛应急抢险泵车租赁合同》项下之租赁物。回购成就的条件为：（1）因承租人原因，原 15 年期限的租赁合同现分成第一次 3 年期限租赁合同及第二个 3 年期租赁合同、第三个 3 年期租赁合同、第四个 3 年期租赁合同、第五个 3 年期租赁合同。若因为承租人的原因提前终止、解除上述一三年期租赁合同或未能与出租人按以上方案连续订立满 15 年期限的租赁合同，则承租人构成违约，同时侨龙有限承担回购义务；（2）在第（1）条所约定的 15 年租赁期限内，若承租人违约致使租赁合同解除、终止、不续订之日即违约日，侨龙有限按照附件三《回购价格确认书》中的约定，承担违约日对应的租赁合同年份所示回购价款的回购义务，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回购价格确认书》为依据，当回购发生时，侨龙有限应自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购付款通知书》15 个自然日内，按照《回购付款通知书》确定的回购金额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上实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无条件一次性付清回购价款。初始回购价格为 3,160.00 万元，回购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 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林志国	男	董事长	2019.12.16-2022.12.15
	林立伦	男	董事	2019.12.16-2022.12.15
	陈荣华	男	董事	2019.12.16-2022.12.15
	张功元	男	董事	2019.12.16-2022.12.15
	李建武	男	董事	2019.12.16-2022.12.15
	赖东琼	女	董事	2019.12.16-2022.12.15
	黄兴李	男	独立董事	2019.12.16-2022.12.15
	白云涛	男	独立董事	2019.12.16-2022.12.15
	杨保清	男	独立董事	2019.12.16-2022.12.15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监事会	曾凯峰	女	监事会主席	2019.12.16-2022.12.15
	叶玮嵘	男	职工监事	2019.12.16-2022.12.15
	阙彬元	男	监事	2019.12.16-2022.12.15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	林志国	男	总经理	2019.12.16-2022.12.15
	林立伦	男	副总经理	2019.12.16-2022.12.15
	陈荣华	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9.12.16-2022.12.15
	林立珍	女	副总经理	2019.12.16-2022.12.15
	赖东琼	女	副总经理	2019.12.16-2022.12.15
	苏东波	男	副总经理	2021.8.27-2022.12.15
	胡周春	男	财务总监	2019.12.16-2022.12.15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注 1: 侨龙应急为高新技术企业, 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控股子公司道晟文创、侨龙救援、湖北侨龙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侨龙有限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得前述单位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500003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1 日, 侨龙应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500099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22 年, 发行人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道晟文创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财税〔2021〕11 号文, 属于月销售额 1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 15 万元) 以下 (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依据文件
----	------	------	--------	------

1	侨龙应急	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20 号）
2	侨龙应急	2020 年度专利类奖励资金	74,000	《关于核拨 2020 年度专利类奖励资金的报告》（龙新市监〔2021〕51 号）
3	侨龙应急	市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19 号）
4	侨龙应急	专用车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奖励资金	130,000	《关于下达龙岩市支持专用车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奖励资金（2020 年度）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17 号）
5	侨龙应急	2021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73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教〔2021〕53 号）
6	侨龙应急	2021 年度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21,9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岩市监〔2021〕222 号）
7	侨龙应急	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奖励	12,141.93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应急抢险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符合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上访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和仲裁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志国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志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 员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为 209 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09 人。2021 年 12 月份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保险类型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209 人	205 人	4 人(原因如下: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
医疗保险	209 人	197 人	12 人(原因如下: 1 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 1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生育保险	209 人	197 人	12 人(原因如下: 1 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 1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209 人	206 人	3 人(原因如下: 1 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209 人	195 人	14 人(原因如下: 1 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 13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9 人	197 人	12 人(原因如下: 1 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 11 名员工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单位/本人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单位/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对发行人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承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文峰

2022年5月9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列表

1. 车辆生产准入许可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信部第 50 号令，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目前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工作，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布获得生产准入的企业及企业产品。经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准入生产企业及产品无有效期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经获得许可的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当企业不再满足生产企业准入条件时，撤销其生产资格。

道路机动车辆企业及其产品生产准入许可为公司从事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生产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发行人经申请取得如下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获得生产准入许可的车辆产品如下：

序号	许可生产企业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最新有效公告时间	最新有效公告批次
1	侨龙应急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310TGP78Z	2021.12.29	351
2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30TPS89Z	2021.12.29	351
3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61Z	2021.12.29	351
4	侨龙应急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250TGP65Z	2021.11.5	349
5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00TPS87Z	2021.11.5	349
6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80TPS62Z	2021.11.5	349
7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59Z	2022.4.7	354
8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00TPS85E	2021.9.30	348
9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90TPS66Z	2021.9.30	348
10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86E	2021.9.9	347
11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70Z	2021.8.10	346
12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71Z	2021.7.12	345
13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90Z	2021.7.12	345
14	侨龙应急	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FLG5210TGP68Z	2021.7.12	345
15	侨龙应急	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FLG5210TGP60Z	2021.7.12	345
16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90TPS69Z	2021.7.12	345
17	侨龙应急	抢险车	FLG5030XXH79Q	2021.7.12	345

序号	许可生产企业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最新有效公告时间	最新有效公告批次
18	侨龙应急	电源车	FLG5180XDY88Z	2021.6.11	344
19	侨龙应急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91Z	2021.3.8	341
20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82E	2021.3.8	341
21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74Z	2020.10.30	337
22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72Z	2020.9.21	336
23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58Z	2020.8.21	335
24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56Z	2020.8.21	335
25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63Z	2020.8.21	335
26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81E	2020.7.20	334
27	侨龙应急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00TPS76Q	2020.7.20	334
28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80TGP73Z	2020.4.26	331
29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80TGP67Z	2020.2.13	328
30	侨龙应急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57Z	2022.1.29	352

2. 产品强制性认证（3C 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汽车应当委托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按照认证规则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产品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C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按照对委托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获证后监督评价不通过的，由认证机构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3C 认证系发行人汽车产品在出厂、销售、进口等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必备认证。发行人经委托认证获得的自产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侨龙应急	2022091101 026407	汽车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310TGP78Z	2027. 1.11	中汽 认证 中心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产品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2	侨龙应急	2016091101005724	汽车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61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63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72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50TPS82E	2026.8.26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侨龙应急	2016091101005725	汽车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56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58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57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80TGP67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80TGP73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81E;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70TGP74Z	2026.8.26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侨龙应急	2021091101025102	汽车	救险车 FLG5030XXH79Q	2026.8.12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侨龙应急	2021091101024923	汽车	电源车 FLG5180XDY88Z	2026.7.15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侨龙应急	2020091101022716	汽车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00TPS76Q	2025.9.21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侨龙应急	2018091101008900	汽车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80TPS62Z; 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FLG5210TGP60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90TPS66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90TPS69Z; 高空供排水抢险车 FLG5210TGP68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00TPS85E;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00TPS87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30TPS89Z;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250TGP65Z	2023.8.14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侨龙应急	2017091101006969	N 类汽车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59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70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71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90Z,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91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30TGP86E	2022.5.16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其他重要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侨龙应急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0551c	-	2025.2.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	侨龙应急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0672f	-	2025.2.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3	侨龙应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9960186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4	侨龙应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876176	-	长期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5	侨龙应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509960186；检验检疫备案号：3509600383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6	侨龙应急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7054310851001U	-	2023.4.17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7	侨龙应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5.4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8	侨龙应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5000998	-	2023.12.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9	侨龙有限	批零领域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083SC020001R0S	福建侨龙“龙吸水”应急装备（排水车、排水泵站）的售后服务（包含：技术支持、配送、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关活动）（五星级）	2022.5.31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10	侨龙应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5018R0M	排水抢险车及移动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10.9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1	侨龙应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2Q30026R1M	供排水抢险车、电源车、全地形移动泵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5.1.17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2	侨龙应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019E0148R1M	供排水抢险车、电源车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限 3C 证书	2024.12.10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内)及相关管 理活动		
13	侨龙应急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50019S0146R1M	供排水抢险车、电 源车的设计、开发 和生产(限 3C 证书 范围内)及相关管 理活动	2024.12. 10	远卓检验 认证有限 公司
14	道晟文创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注册编码: 3502161AL6	-	长期	高崎海关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包
括军工行业资质、特种设备使用在内的各项许可证书。

附表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侨龙应急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	576.0000	东风底盘	2019.1.15	履行完毕
2	侨龙应急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42.5200	豪沃底盘	2019.2.28	履行完毕
3	侨龙应急	RSP GmbH	€53.1570	RSP Suction Excavator	2019.4.5	履行完毕
4	侨龙应急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72.0400	豪沃底盘	2019.4.19	履行完毕
5	侨龙应急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	512.7200	东风底盘	2019.9.18	履行完毕
6	侨龙应急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6.6850	汕德卡底盘	2019.12.9	履行完毕
7	侨龙应急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6.6850	汕德卡底盘	2019.12.17	履行完毕
8	侨龙应急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5.9300	汕德卡底盘	2020.4.20	履行完毕
9	侨龙应急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9.1850	汕德卡底盘	2020.5.7	履行完毕
10	侨龙应急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7.0950	汕德卡底盘	2020.10.8	履行完毕
11	侨龙应急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48.1550	豪沃底盘	2020.10.9	履行完毕
12	侨龙应急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11.6300	豪沃底盘	2021.2.8	履行完毕
13	侨龙应急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67.4864	豪沃底盘	2021.6.29	履行完毕
14	侨龙应急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19.8088	豪沃底盘	2021.7.6	履行完毕
15	侨龙应急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8.8950	豪沃底盘	2021.7.14	正在履行
16	侨龙应急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8.8950	豪沃底盘	2021.8.7	正在履行
17	侨龙应急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7.0950	汕德卡底盘	2021.8.23	正在履行
18	侨龙应急	龙岩市方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32.6310	豪沃底盘	2021.11.3	正在履行
19	侨龙应急	龙岩市汉赢汽车销售	577.0950	汕德卡底盘	2021.11.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侨龙应急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5,955.90	500m ³ /h 大功率抽水车、1000m ³ /h 大功率抽水车、1500m ³ /h 大功率抽水车(A)、1500m ³ /h 大功率抽水车(B)、3000m ³ /h 大功率抽水车(A)、3000m ³ /h 大功率抽水车(B)	2019.2.28	履行完毕
2	侨龙应急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1,120.00	远程控制子母式大流量移动泵车、后双桥垂直大流量移动泵车、垂直大流量移动泵车、垂直移动泵车	2019.3.15	履行完毕
3	侨龙应急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575.60	排水抢险车	2019.8.1	履行完毕
4	侨龙应急	临沂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	1,445.00	15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160TGP29E、300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200TPS34E、100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FLG5140TPS28E、30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FLG5220TGP59Z、排水软管(含水管快速接头)	2019.8.9	履行完毕
5	侨龙应急	深圳市瑞盈德科技有限公司	620.00	3000m ³ /h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1000m ³ /h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1000m ³ /h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19.8.17	履行完毕
6	侨龙应急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840.00	“龙吸水”30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龙吸水”3000 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2019.8.19	履行完毕
7	侨龙应急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332.80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19.10.28	履行完毕
8	侨龙应急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549.7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19.10.30	履行完毕
9	侨龙应急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75.36	大容量抢险排水车	2019.12.2	履行完毕
10	侨龙应急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730.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19.12.24	履行完毕
11	侨龙应急	河南顺优通实业有限公司	656.00	“龙吸水”3000 子母式排水车、“龙吸水”1500 垂直式排水车	2020.6.23	履行完毕
12	侨龙应急	德意龙	580.82	无损抽吸车	2020.6.28	履行完毕
13	侨龙	应急管理部	855.00	龙吸水牌 FLG5150TPS63Z	2020.7.2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应急	森林消防局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龙吸水牌 FLG5180TGP67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14	侨龙应急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536.8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0.8.24	履行完毕
15	侨龙应急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1,025.60	防汛大流量排水设备(1000m³/h)、防汛大流量排水设备(1500m³/h)、防汛大流量排水设备(3000m³/h)	2020.11.25	履行完毕
16	侨龙应急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612.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0.12.7	履行完毕
17	侨龙应急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612.00	“龙吸水” FLG5230TGP70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龙吸水” FLG5190TPS69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0.12.8	履行完毕
18	侨龙应急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697.60	FLG5230TGP70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FLG5190TPS66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0.12.9	履行完毕
19	侨龙应急	武警部队装备部	7,412.00	远程控制子母排水抢险车	2021.1.19	履行完毕
20	侨龙应急	武警部队装备部	5,148.00	供排水抢险车	2021.1.19	履行完毕
21	侨龙应急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91.80	大功率抽排水车、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2021.4.19	履行完毕
22	侨龙应急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91.80	大功率抽排水车、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2021.4.19	履行完毕
23	侨龙应急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1,698.00	龙吸水牌 FLG5150TPS63Z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龙吸水牌 FLG5180TGP67Z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21.5.18	履行完毕
24	侨龙应急	新康诚汽车有限公司	795.0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整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上装)	2021.6.2	正在履行
25	侨龙应急	东莞市水务局	518.60	排水抢险车	2021.6.10	履行完毕
26	侨龙应急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673.00	排水抢险车(A型)、排水抢险车(B型)	2021.6.29	履行完毕
27	侨龙应急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678.0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21.6.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8	侨龙 应急	淄博市城市 管理局	700.00	“龙吸水” 3000 子母式排 水抢险车	2021.7.31	履行完毕
29	侨龙 应急	桂林市消防 救援支队	835.5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3	正在履行
30	侨龙 应急	河池市消防 救援支队	557.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5	正在履行
31	侨龙 应急	梧州市消防 救援支队	557.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5	正在履行
32	侨龙 应急	钦州市消防 救援支队	835.5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6	正在履行
33	侨龙 应急	滨州市应急 管理局	787.60	“龙吸水” 大流量排水抢 险车（消防版）、配套专 用车、配套排水软管	2021.8.6	履行完毕
34	侨龙 应急	南宁市消防 救援支队	557.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6	履行完毕
35	侨龙 应急	柳州市消防 救援支队	557.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9	正在履行
36	侨龙 应急	广西壮族自 治区消防救 援总队	3,899.00	大流量排水车（子母式）	2021.8.9	正在履行
37	侨龙 应急	四川省消防 救援总队	2,430.4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A 型)、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B 型）	2021.8.13	履行完毕
38	侨龙 应急	鹤壁市城市 管理局	1,080.00	“龙吸水” 3000 子母式大 流量排水抢险车、“龙吸 水” 1500 垂直供排水抢险 车	2021.8.24	履行完毕
39	侨龙 应急	九江市消防 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0	侨龙 应急	吉安市消防 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1	侨龙 应急	上饶市消防 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2	侨龙 应急	萍乡市消防 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3	侨龙 应急	赣州市消防 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4	侨龙 应急	南昌市消防 救援支队	547.60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8.27	履行完毕
45	侨龙 应急	遂宁市消防 救援支队	607.6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A 型）	2021.9.15	履行完毕
46	侨龙 应急	惠州市排水 管理中心	798.20	1,000m³/h 大功率排水车、 3,000m³/h 大功率排水车、	2021.9.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便携式水泵		
47	侨龙 应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657.20	排水车	2021.12.29	正在履行
48	侨龙 应急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607.6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A型)、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B型)	2021.10.22	履行完毕
49	侨龙 应急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1,743.00	垂直供排水抢险车	2021.10.11	正在履行
50	侨龙 应急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516.00	大流量移动泵车(一)、 大流量移动泵车(二)	2021.12.30	正在履行
51	侨龙 应急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1,275.20	“龙吸水”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021.10.19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36项侨龙应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签订的《采购协议》为采购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项下实际的采购主体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池市消防救援支队。

上述第37项侨龙应急与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签订的《框架协议》为采购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项下实际的采购主体为：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雅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列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相关担保
1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0)第07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0.11.27-2023.11.2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道晟文创；《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2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0)第07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0.11.27-2023.11.2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道晟文创；《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3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1.4.16-2022.4.16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4	侨龙应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2021年SME岩人授字16601号《授信额度协议》	900	2021.5.27-2022.5.25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5	侨龙应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2021年SME岩人借字166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1.6.25-2022.6.25	《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相关担保
						英、林立伦、林芳芳
6	侨龙应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1XY2021044540 《授信协议》	680	2021.12.22-2022.12.2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环宇科技、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
7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0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1.10.19-2022.10.19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8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06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	2021.10.19-2022.10.19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人侨龙应急
9	侨龙应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兴银岩企金龙津一部流贷(2021)第0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1.12.3-2022.12.3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林芳芳；《保证合同》，担保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协议》，担保人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	侨	招商银行股	IR2111290000007	500	2021.11.29-2022.5.29	《最高额不可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相关担保
	龙应急	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借款合同》			撤销担保书》， 担保人：环宇 科技、林志国、 林秋英、林立 伦、林芳芳

注：2021年11月30日，环宇科技、林志国与林秋英、林立伦与林芳芳分别与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1）龙盛反担保保字第110-1、110-2、110-3号），环宇科技、林志国与林秋英、林立伦与林芳芳以保证的方式向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侨龙应急代偿之日起满三年时止。